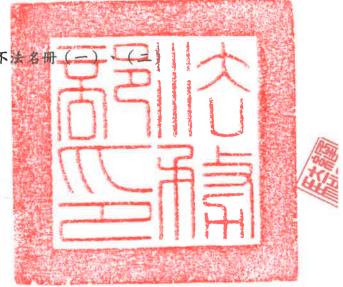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法制字第11302534141號

附件:第8批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是名册(一)



主旨:公告平復王天成君等858人(詳如附件名冊(一)、(二)) 於威權統治時期所受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依據:

訂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6條之1。
- 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 法第29條第1項。
- 三、113年9月26日、10月28日及11月27日本部第22次至第24次平 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決議。
- 公告事項:王天成君等847人(詳如附件名冊(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而獲得賠償、補償之案件,以及陳森沂君等11人(詳如附件名冊(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提出申請或由本部依職權調查,經本部確認屬應予平復案件,分別依下列方式平復其於威權統治時期所受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其有罪判決與其刑、 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

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即106年12月27日)均視為撤銷。

-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 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於促進轉型正義 條例施行之日(即106年12月27日)均視為撤銷。
- 三、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即111年10月28日),均視為不法,處分並視為撤銷。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	王天成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布袋鎮海上警備隊查獲,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等 事羈押偵辦,嗣經經濟 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 字第121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4日起至74年1月1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6號
2	王天進	行政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	因匪嫌案件,經內政部 調查局逮捕,嗣以罪嫌 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40年8月14日起至40 年12月18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26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3號
3	王天儀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裁定交付感 化3年,於執行前受羈 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 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9年3月5日起至49 年9月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83 日;自52年9月5日起 至52年9月25日,感化 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2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9號
4	王文	司法不法	宜蘭縣警察局礁 溪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經宜蘭縣 警察局礁溪分局逮捕移 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羈押偵察官以74年警 偵清字第457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號
5	王文玉	司法不法	屏東縣警察局、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屏東縣 擊察局逮捕移送臺灣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順辦,同等 解於 第官以 73年 法字 第86號 為不起 新處 於 為不 之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為 不 之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自73年3月31日起至73年6月30日受羁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	王文宏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縣 警察局移送臺灣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偵察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5年警偵查字第008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5年3月30日起至75年7月2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1號
7	王文周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 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2年法字第336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2年9月22日起至72 年11月2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4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86號
8	王文浩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臺灣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高雄市 政府警察局逮捕移送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羁押偵辦,嗣經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4日起至74年4月19日受羁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日	
9	王文堅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偵辦,嗣以 罪嫌不足核定開釋前受 羈押	自74年1月4日起至74 年5月3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82號
10	王文禮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 保密局逮捕及限制人身 自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42 號
11	王世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判決交付感 化,於執行前受羈押及 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制人身自由,共計412 日;自45年2月1日起	89年度賠字第348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2	王世紀	司法不法	局龍山分局、臺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龍山分局逮 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羈押偵辦,嗣經該 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 處字第089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37號
13	王令嫻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逮捕並判決 交付感化,於執行前受 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 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 由	自40年11月17日起至 42年2月1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43 日;自45年2月2日起 至45年7月6日,感化 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5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更字第53 號、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89年度賠字第 65號
14	王占英	司法不法		因叛亂案件,經司法行 政部調查局逮捕,嗣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無 罪,交付感化3年,於 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 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 制人身自由	日;自53年7月14日起 至53年8月10日,感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5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為匪宣傳案件,經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刑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交 付感化	自53年7月29日起至56年7月28日受感化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年	
15	王必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為罪官等等等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年1月21日,感化執行 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4號 、司法院冤獄賠償 覆議委員會90年度 台覆字第104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6	王正賢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 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 4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日起至74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4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5號
17	王永源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中縣 警察局移送臺灣中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偵察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一清字第403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7月14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4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80號
18	王永裕	司法不法	局中山分局、臺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移 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 拇偵辦,嗣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73年警檢處分 第151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8月12日起至73年12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7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40號
19	王永樂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 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 2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7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2號
20	王玉江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判處有期徒 刑5年,於執行完畢後 未依法釋放,經國防部 以(62)傳忠字第1181號 令移送管訓	自62年6月16日起至64年7月29日受管訓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7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6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1	王玉臻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鳳 山分局、臺灣司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經高雄縣 警察局鳳出一分局逮捕移 送臺灣南部地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 。 。 。	年5月25日受羈押限制	
22	王立民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羈押偵辦,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別 74年警檢處字第231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1月29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8號
23	王立忠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移送國防部 軍法局羈押,嗣經國防 部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 押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21 號
24	王仲宏	司法不法	臺南市警察局第 二分局、臺灣司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南市 臺察局第二分局逮捕移 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羈押偵察官以75年法 字第044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年1月20日 6 2 1 1 1 1 1 1 1 1 1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97號
25	王任	司法不法	臺灣高等法院檢 察處、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高 等法院檢察處羈押偵辦 ,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判處有期徒刑10年, 於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 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8年5月28日起至48年6月11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4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71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6	王光盛	司法不法	屏東縣警察局枋 察分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經屏東縣 警察局枋寮分局逮捕移 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覊押偵辦,嗣經經 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 字第157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7月4日起至73 年8月1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42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0號
27	王光銳	司法不法	屏東縣警察局枋 察分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經屏東縣 警察局枋寮分局逮捕移 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羈押偵辦,嗣經經 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 字第157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7月4日起至73 年8月1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41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號
28	王再傳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 保密局逮捕,嗣以罪嫌 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41年12月29日起至 46年4月30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1,58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16 號
29	王印	司法不法	國防部陸軍裝甲兵第一師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 陸軍裝甲兵第一師司令 部逮捕羈押,嗣經該部 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 於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 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60年2月5日起至60年3月2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59號
30	王旭慶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為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為基灣區 查處查獲,嗣經至警檢 有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自70年4月1日起至70年7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31	王佇興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 軍法局羈押偵辦,嗣該 部軍事檢察官因情節輕 微免予處分開釋前受羈 押	年1月9日受羈押限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10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2	王佑民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 刑10年,於執行完畢後 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 身自由	51年3月13日受限制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64 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不明原因,受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交付感訓前 受羈押	自40年5月23日起至40 年6月30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38日	
33	王克銓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臺灣省保安 司令部新生訓導 處	因不明原因,於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受感訓,嗣該部以代電 准予保釋前受限制人身 自由	自40年7月1日起至41年6月25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月25日	補償基金會89年度 第004805號
34	王廷瑞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 保密局逮捕,嗣經國防 部判決交付感化,於執 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 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 人身自由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713日;自46年12月13 日起至47年4月29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45號
35	王志弘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三 重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受臺北縣 警察局三重分局拘提移 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羈押偵辦,嗣經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 偵清字第151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5號
36	王志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發交內湖新 生總隊感訓前受羈押	自38年12月18日起至 39年5月31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6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51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97	7.5.4	司法不法	陸軍步兵第三十 四師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陸軍步 兵第三十四師司令部裁 定交付感化1年,於執 行前受羈押受限制人身 自由	自57年5月19日起至58年1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5日	94年度賠更字第3
37	王更武	司法不法	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師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陸軍步 兵第三十四師司令部裁 定交付感化1年,於執 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 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59年1月8日起至59年5月5日,感化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28 號
38	王秀峰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判決交付感 化3年執行前受羈押	自66年6月30日起至67 年10月16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7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06 號
39	王邦駒	司法不法	局中山分局、臺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移 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 押偵辦,嗣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 第495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17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5號
40	王宗經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 軍法局羈押偵辦,嗣該 部軍事檢察官因情節輕 微簽奉核准免予開議處 釋前受羈押	年1月9日受羈押限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01 號
41	王定華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 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 練營中施訓	自40年5月31日起至40 年7月31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62日	
42	王宜生	行政不法	臺灣省警務處	因不明原因,經逮捕並 於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 隊拘留所受限制人身自 由	自39年5月1日起至39 年7月5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6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1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 # # \ & \ # \ \\\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3	王忠和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高雄港區檢 處、臺灣南部 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逮補,為司司 。 。 。 。 。 。 。 。 。 。 。 。 。 。 。 。 。 。	自69年11月23日起至69年12月29日於不起 59年12月29日於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37日;自69年12月30 日起至70年1月10日, 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 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03 號、司法院冤獄賠 償覆議委員會93年 度台覆字第36號
44	王忠霖	司法不法	局龍山分局、臺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龍山分局移 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 押偵辦,嗣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 第115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4日起至74年7月1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7號
45	王性源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裁定交付感 化3年,於執行完畢後 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 身自由	自52年3月5日起至52 年9月25日,感化執行 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20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號
46	王承德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 羈押並由國防部軍法局 偵辦,嗣該部軍事檢察 官因情節輕微簽奉核准 免予開議處釋前受羈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02 號
47	王明顯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獨押 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法字第982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及確定後未依法 釋放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6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8	王東川	司法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海軍反共先鋒訓 練營	因叛亂案件,經海軍總司令部以(39)翌晏字第30號判決無罪確定前遭限制人身自由及於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	自38年10月30日起至 39年9月27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31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227 號
49	王林淑娜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 連構 等等部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是 , , 是 , , , , , ,	自46年9月23日起至47 年3月10日,感化執行 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169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6號
50	王枝財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 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 2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8日起至74年8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號
51	王泛洋	司法不法	憲兵司令部、國 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憲兵司 令部移送國防部偵辦, 嗣國防部軍法局判決交 付感化,於執行前受羈 押	自42年1月9日起至43 年12月12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70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22 號
52	王芳陞	司法不法	彰化縣警察局彰 化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經彰化縣 警察局彰化分局拘提, 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 司令部羈押偵辦,嗣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一清字第552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9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年度賠更字第2 號
53	王金川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羈押,嗣該 部以罪嫌不足裁決不付 軍法審判釋放前受羈押	自40年9月20日起至41 年12月26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6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73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4	王金生	司法不法	彰化縣警察局西 湖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因叛亂案件,經彰化縣 警察局西湖分局逮捕, 移送臺灣中部地區 司令部羈押偵辦,嗣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一清字第054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年2月15日受羈押限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2號
55	王金和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新 店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受臺北縣 ,受臺浦店分局逮捕 移送臺灣北部與藥 ,令部羈押偵辦,嗣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 警偵清字第136號為 整 , 之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自73年12月26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入身自由,共計3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91 號
56	王金柱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苓雅分局、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高雄市 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為 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羈押偵察官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2年法字第342號為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9月30日起至72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35日	
57	王金樹	司法不法	屏東縣警察局東 港分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經屏東縣 警察局東港分局逮捕, 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 司令部羈押偵辦,嗣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法字第362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7號
58	王金龍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羈押偵辦, 嗣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警檢處字第292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1月31日起至74 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7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40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9	王阿富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 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 1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3日起至74年6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5號
60	王阿順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交付感化,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11月26日起至 42年2月2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35 日;自45年2月3日起 至45年10月6日,感化 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24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1號
61	王南成	司法不法	局雙園分局、臺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雙屬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羈押偵辦,嗣經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 檢處字第74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6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72號
62	王政良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 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3年法字第42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3年12月22日起至74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27 號
63	王政美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逮捕,嗣該 部准予交保釋放前受羈 押	自75年1月11日起至75年4月1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52號
64	王春成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羈押偵辦,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年警檢處字第194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1月22日起至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0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5	王柏秋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判決交付感 化,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40年12月21日起至 42年1月31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07 日	
66	王為國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 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3年法字第292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3年11月14日起至74年1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0號
67	王皆得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並判決 交付感化,於執行前受 羁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 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 由	自40年12月9日起至42年2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2日;自45年2月3日起至45年9月30日,感化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1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14 號
68	王英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並判決 交付感化,於執行前受 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 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 由	自40年8月23日起至42 年5月17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34 日;自45年5月18日起 至45年11月30日,感 化執行完畢後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9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29 號
69	王英儒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裁定交付感 化3年,於執行前受羈 押	自54年3月27日起至54 年8月20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4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71號
70	何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罪嫌,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簽准發交 管訓,執行期滿後未依 法釋放	自39年11月10日起至 40年5月9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81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1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1	何招富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法字第560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 受羈押	自74年7月2日起至74年10月18日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07日;自 74年10月19日起至74年10月31日不起訴處 分確定後,未依法釋 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4號
72	何明泳 (即:何宗琦)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2年中清字第107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後受羈押	自72年9月16日起至72 年12月20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9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無中心思想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 (40)安備字0303號交付感訓,嗣後移送臺灣省 產教育實驗所繼續感訓	,共計3年,及自43年 3月15日起至47年12月 17日,於感訓期滿後	補償基金會88年度 第000611號、補償 基金會90年度第增 補006131號
73	何東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無中心思想案件,遭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 (40)安備字第0303號裁 定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羁 押,及感化教育執行期 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2年3月15日起至44年12月17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08日;自47年12月17日起至47年12月26日感化教育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2號
74	何金村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2月22日起至74年6月21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51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5	何國津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一清字第085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後受羈押	自74年1月23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36日	
76	何國欽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2年法字第201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2年5月26日起至72 年9月24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9號
77	何復榮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4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2日起至74年8月25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0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60號
78	何智輝	司法不法	國防部情報局	因叛亂案件,遭國防部 情報局55年貞律判字第 27號判決執行期滿後未 依法釋放	自64年9月21日起至64 年11月24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6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09 號、臺灣板橋地方 法院91年度賠字第 70號
79	何棟良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一清字第450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後受羈押	自74年8月25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3號
80	何雲鵬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潔字第1554號無罪判決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40年8月14日起至41 年5月31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292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81	何嵩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判決交付感 化教育前受羈押,及感 化教育執行期滿後未依 法釋放	自42年4月16日起至43 年11月28日交付感化 教育前受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592日;自46 年11月29日起至47年6 月7日感化教育執行期 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90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2號
82	何慎權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一清字第234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4月3日起至74 年8月2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4號
83	何新宗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一清字第003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3年12月31日起至 74年4月24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14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5號
84	何誠	司法不法	陸軍四二五九部隊	因叛亂案件,遭陸軍四 二五九部隊以49年法審 傑字第0032號判決執行 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7年3月5日起至57 年5月31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8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72號
85	何誠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以(52)警審 更字第7號判決執行完 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60年8月3日起至61 年8月10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373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7號
86	何輝雲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逮捕羈押, 經認罪嫌不足開釋前受 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11月2日起至42 年7月15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592日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87	何鑛川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偵查字第19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5年7月3日起至75 年10月22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12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47號
88	余江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2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9日起至74年6月5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0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203 號
89	佘瑞蓮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3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2年9月12日起至72 年10月3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22日(聲請 人僅聲請20日)	
90	余丹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遭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逮捕拘禁 ,移送管訓受限制人身 自由	自62年3月24日起至64 年11月17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96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87號
91	余日旺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度字第0554號判決免刑後,未依法釋放	自42年3月28日起至42 年5月10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44日	
92	余世儀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叛亂罪嫌,遭國防 部軍法局逮捕拘禁,於 免予處分開釋前受限制 人身自由	自44年5月26日起至45 年1月9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229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6號
93	余光夏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遭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以(62)初特 字第8號判決交付感化 前受羈押	自61年2月25日起至61年12月1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年度賠字第15 號、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94年度賠字第 10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94	余光雄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 287之1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 74年2月1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81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號
95	余再傳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偵清字第356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5月8日起至74 年8月25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1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5號
96	余承洋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6年中清字第004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後受羈押	自76年1月29日起至76 年5月12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0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1號
97	余松柏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審三字第10號判決免刑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54年4月12日起至55年3月16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33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4號
98	余林謙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 檢察官簽結交保開釋前 受羈押	自72年3月4日起至72 年5月2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60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51號
99	余金成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以(43)審覆 字第22號有罪判決執行 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3年12月29日起至 54年3月13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7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84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00	余珠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臺灣省生產 教育實驗所	因涉匪諜罪嫌,遭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52)警 審聲字第002號裁定交 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及感化教育執行期滿後 未依法釋放	自51年11月13日起至52年2月10日感化處分執行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0日;自55年2月11日起至55年4月19日感化處分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78號
101	余健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 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 練營中施訓	自39年6月1日起至39 年9月27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19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 法癸字第000939 號、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92年度賠字第 211號
102	余國順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 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2年2月9日起至72 年3月11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3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1號
103	余祥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 1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2日起至 74年3月16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2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54 號
104	余進來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3年警偵清字第085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3年12月4日起至74年1月16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44日	
105	余進源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4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2日起至74 年8月22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23日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06	余順傑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分別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法字第119號及72年法字第2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7月5日起至69 年8月20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47日;自 72年10月2日起至72年 10月27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2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20 號
107	余順福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70年警檢處字第 0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0年4月17日起至70年6月2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47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4號
108	余新民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遭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以(74)珠 裁字第5號裁定交付感 化處分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7日起至74年8月8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1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64 號
109	余萬來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遭國防部 保密局逮捕並移送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羈押拘禁 ,經認罪嫌不足開釋前 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1年12月29日起至 47年6月1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98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13 號
110	余萬金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遭國防部 保密局逮捕並移送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羈押拘禁 ,經認罪嫌不足開釋前 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1年12月29日起至 46年10月25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76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年度賠更字第1 號
111	余震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以(43)審復 字第27號判決無罪前受 羈押,及無罪判決確定 後未依法釋放	自42年7月16日起至43年9月6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418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號
112	余錦城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 字第3241號無罪判決確 定前後受羈押	自41年4月8日起至41 年12月30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267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9年度賠更(一)字 第3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13	余聰明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偵清字第345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4月27日起至74 年8月24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20日	
114	佟沛霖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遭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發交執行感 化處分	自38年10月24日起至 39年10月23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年	補償基金會88年度 第002781號、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89年 度賠字第110號
115	利育文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審覆字第49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及感化教育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60號
116	吳丁福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0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號
117	吳三元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偵字第67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5日起至74 年7月14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6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32號
118	吳大祿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新生訓導處	因涉叛亂罪嫌,於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 處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 未依法釋放	自44年12月13日起至 46年5月13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51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更字第21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19	吳子鶴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檢肅匪諜條例罪嫌 ,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交付感化處分前受羈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6號
120	吳今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軍管區司令 部	因內亂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移送至軍管 區司令部偵辦,辦理自 首開釋前受羈押	自37年7月12日起至37年10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5日(聲請人合計僅聲請242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3號
120	7. 1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	因叛亂案件,經司法行 政部調查局約談受羈押	自52年1月15日起至52 年6月12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48 日(聲請人合計僅聲請 242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3號
121	吳元章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 0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2日起至 74年1月16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6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7號
122	吳分開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68年警檢處字第 1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68年5月26日起至68 年6月13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0號
123	吳文勇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遭臺灣 事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事檢察官逮捕,嗣 不可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8月1日受限制人身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02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i>陈石以刚石)</i>	11以个么)	7坟, 脚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	470 F F B 10 p to 574	来(<i>す)</i> が
124	吳文卿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1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2年5月12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5日(聲請人僅聲請11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18 號
125	吳文欽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 字第471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3日起至74 年11月4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63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8號
126	吳文雄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72年警檢處字第 1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2年5月17日起至72 年7月15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60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9號
127	吳文聰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2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8日起至74 年4月12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4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89號
128	吳木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 2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9日起至74 年3月27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68日	
129	吳木裕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8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2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30	吳木樹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5日起至74年2月3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13 號
131	吳水界	司法不法		因涉叛亂罪嫌,遭澎湖 縣警察局望安分局逮捕 移送臺灣南部經該部軍 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0年4月22日起至70 年6月22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62日	
132	吳水勝	司法不法	水分局、臺灣北	因涉叛亂罪嫌,遭臺北 縣警察局淡水分局逮捕 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0日起至74年3月27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46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50號
133	吳世文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8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1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號
134	吳世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以44審覆字 第47號無罪判決確定前 受羈押	自43年8月19日起至45 年7月31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71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1號
135	吳丙丁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度字第0762號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7月23日起至42 年5月28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31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7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36	吳正雄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蘇澳港檢處司令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涉叛亂罪嫌,遭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蘇澳港檢 處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73年警檢處字 第116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7月4日起至73 年10月11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00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5號
137	吳永茂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第 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1年3月24日起至71年5月5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87 號
138	吳永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以(43)審三 字第99號無罪判決確定 前受羈押	自43年1月3日起至43 年6月30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7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0號
139	李天成	司法不法	高雄港檢處、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灣 為 為 為 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9號
140	李天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41)安澄 字第3285號裁決不付軍 法審判確定前受羈押、 不付軍法審的確定後未 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 由	自41年2月23日起至42 年6月6日不付軍法審 判前受羈押、不付軍 法審判後未依法釋放 受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44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2號
141	李天蔭	司法不法		因載運匪偽藥材,至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檢查管 制處第二機動查緝組到 案說明,後經部軍事 檢察官74年法字第56號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3月28日起至74年5月10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08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42	李少輝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發交 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8日起至74年3月28日發交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38 號
143	李文正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私運食品涉叛亂案件 ,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逮捕,後經該部 軍事檢察官73年度中清 字第115號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0月26日起至73年12月19日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39 號
144	李文正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臺灣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 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3 年法字第313號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1日起至74年1月15日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99號
145	李文成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警備第一總 隊、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	因私運匪貨涉叛亂案件 ,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警備第一總隊逮捕移送 臺灣等備總司令部 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0年 警檢處字第130號不起 訴處分前受羈押	自70年8月1日起至70年9月30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65 號
		司法不法	國防部情報局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 情報局(52)馳法裁字第 034號裁定交付感化教 育前受羈押	自52年8月15日起至52 年12月1日交付感化教 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0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更字第42 號
146	李文俊	司法不法	國防部情報局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情報局(52)馳法裁字第035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55年12月2日起至57年4月4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更字第42 號
147	李文倫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	因涉匪諜案件,經司法 行政部調查局以罪嫌不 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人 身自由	自54年11月12日起至 55年3月7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1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403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48	李文祥	司法不法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 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 限制人身自由	自74年9月25日起至74 年11月13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號
149	李文斌	司法不法	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檢察處、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63年度初特 字第48號判處交付感化 教育前受羈押	自63年4月11日起至63年8月28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9日(經折抵餘102日,聲請人僅聲請101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98號
150	李文華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雲林警備分 區、臺灣中部 區警備司令部	因載運非船隻船員出海 夢叛亂案件,異林警備 總司令部雲林警備分 區逮捕移送臺灣中部 區警備司令察官 76年中清 字第023號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6年6月1日起至76年6月12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1號
151	李文榮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國防 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2月3日起至75年3月26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16 號
152	李木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3095號以罪嫌不足逕行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及自45年1月 31日起至45年6月1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80號
153	李木霖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74年中清字第 04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4年12月27日起至 75年2月6日不起訴處 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4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8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54	李水波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檢肅匪諜條例案件 ,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42)安序字 第4079號裁決不付軍法 審判確定前受羈押	自42年7月8日起至42 年10月8日不付軍法審 判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9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更字第3 號
155	李水雄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苓雅分局、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 雅分局以叛亂嫌疑逮捕 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後經警第 檢察官74年法字第137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1月27日起至74年4月12日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5號
156	李世華	司法不法	化分局、臺灣南	經臺南縣警察局新化分 局以叛亂罪嫌逮捕移送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74年法字第45號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4日起至74年3月30日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15 號
157	李台居	司法不法	海軍九一七艦、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出海期間遇颱風隨 機動船於廈門港避風隨 經海軍九一起臺灣中 為由逮捕司司 等 第 等 等 等 等 官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自74年7月11日起至74年11月1日交保開釋前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51號
158	李正芳	司法不法	高雄港檢處、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出海期間機械故障時 開大 開大 開大 開大 開大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自74年11月21日起至75年3月20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89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59	李正榮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 四分局、臺灣司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逮捕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察官74年度一清字第16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4日起至74年4月3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9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8號
160	李永城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復字第61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16號
161	李玉竹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經國防部保密局以叛亂 罪嫌逮捕移送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以罪嫌不足逕 行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 由	自44年6月1日起至45年2月3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62號
162	李石發	司法不法	臺灣東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出海接駁藥材涉叛亂 案件,經臺灣東齡察 事檢處字第31號押 處分確定前 處分確定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自71年3月18日起至71年7月13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不起訴處分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56 號
163	李立先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74年法字第 20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6日起至74年6月6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13 號
164	李仲義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案件 ,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0)安澄字第0823號判 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判決無罪確定後未依法 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10月1日起至40年7月1日判決無罪前受羈押、判決無罪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7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09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65	李光宇	司法不法	一四一零部隊	因叛亂案件,經一四一 零部隊43年度揮判審字 第121號判決交付感化 教育前受羈押	自43年11月26日起至 44年7月1日交付感化 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221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5號
166	李再添	司法不法	部第三總隊、臺	因載運匪貨涉叛亂案件 ,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第三總隊逮捕移送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有事檢察官67年度警 檢處字第629號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7年7月26日起至67年11月14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24 號
167	李冰芥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 一分局、臺灣司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懲治叛傷傷 解例 解例 第一市警察局 等局 建捕移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1月31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5號
168	李安田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字第0762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1年7月23日起至42 年5月14日,於感化教 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96 日;自45年5月15日起 至45年11月10日,於 感化教育執行期滿後 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80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年度賠更(一)字 第3號
169	李式熊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涉匪諜案件,經國防 部保密局以罪嫌不足逕 行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 由	自38年5月20日起至40 年4月30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711日	
170	李旭順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 二分局、臺灣司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懲治叛縣條例第二 影治叛警察局 為	自70年12月8日起至71年2月16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41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71	李竹頭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 第1040號判決有期徒刑 5年、褫奪公權3年執行 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 人身自由	自44年7月26日起至44年9月28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號
172	李老掌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大 甲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受僱搬運匪貨涉叛亂 案件,經臺中縣警察局 大甲分局逮捕,後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74年中清字 第048號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2月19日起至75年3月27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99號
173	李亨文	司法不法	基隆港檢處、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基隆 港檢處逮捕,後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核准交保開釋前受羈 押	自70年1月21日起至70年2月21日交保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5號
174	李克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4 年法字第268號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8日起至74 年4月12日不起訴處分 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3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56 號
175	李志方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閱讀左傾書籍參加讀書會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2725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450 日;自45年2月1日起 至45年11月10日,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55號
176	李志剛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56年度初特 字第31號判決交付感化 教育前受羈押	自55年11月10日起至56年5月25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6日(聲請人僅聲請195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4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77	李秀男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逮捕移送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後 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4年 警檢處字第197號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4日起至74年3月18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57號
178	李秀春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50)警審聲 字第10號裁定交付感化 教育執行期滿未依法釋 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53年7月5日起至56年7月31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22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0年度賠更字第2 號
179	李邦驥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 字第0577號判決無罪確 定前受羈押	自38年9月24日起至39 年8月28日判決無罪前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33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47號
180	李佳璋	司法不法	雲林縣警察局虎 尾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雲林 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逮捕 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後經軍事 檢察官73年一清字第33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3年12月1日起至74年2月1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6號
181	李來福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74年法字第 37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1日起至74年7月19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4號
182	李來聰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中 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 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4 年一清字第483號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2日起至74年11月4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83	李坤能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前 受羈押	自74年2月10日起至74年6月6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2號
184	李坤造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刑警大隊、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 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 逮捕並移送臺灣南部 區警備司令部,後經 部軍事檢察官74年法字 第568號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5日起至74年8月25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25號
185	李宗平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刑事警察大 隊、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大隊逮捕並移送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後經該部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3年11月26日起至74年2月1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50 號
186	李宗奎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經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逮捕 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74年警檢處字第155號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3年11月23日起至74年3月18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6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3號
187	李宗融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74年法字第 23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7日起至74年4月18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99 號
188	李官保	司法不法	蘇澳港檢查處、	因於福建外海購買匪蘇 ,經臺灣警備司令部 與港檢查處灣警備 東港檢送臺灣 等官73年警檢處 察官73年警檢處分確定 08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3年4月28日起至73年7月20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4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5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89	李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聲字第175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前受裁定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羁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2年8月2日起至42年11月26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共計117日;自45年11月27日起至46年3月31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5日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66年諫判字 第19號判決交付感化教 育前受羈押	自65年7月13日起至66 年3月25日交付感化教 育前受羈押,共計256 日	
190	李庚德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檢肅匪諜條例案 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交付感化教育執行期 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 身自由	自47年12月25日起至 48年3月7日執行期滿 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72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5號
191	李忠信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72年中清字第 17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0月24日起至73年2月1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4號
192	李忠輝	司法不法	臺南縣警察局歸 仁分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察官74年法字第1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4日起至74年3月28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1號
193	李招地	司法不法	臺灣東部警備地區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74年法偵字第 01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8日起至74年7月4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3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94	李昂千	司法不法	兵工學校、聯合 勤務總司令部、 陸軍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兵工學 校移送聯合勤務總司令 部,後經陸軍總司令部 判決交付感化教育前受 羈押	自44年8月26日起至45年9月30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1日(聲請人僅聲請40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63 號
195	李昆旺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中 市警察局逮捕解送臺灣 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7日起至74年2月27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58號
196	李昆林	司法不法	臺南縣警察局學 甲分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載運走私匪貨涉叛局 案件,經臺南縣警察局 學甲分局逮捕移送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4 年法字第250號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日起至74 年5月10日不起訴處分 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7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27 號
197	李明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 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4 年警偵清字第313號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30日起至74年6月6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63號
198	李明正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45安元字 第2319號裁決不付軍法 審判確定前受羈押	自44年11月2日起至45 年8月17日不付軍法審 判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29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40號
199	李明相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4年法字第7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7日起至74年5月17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55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00	李明軒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山分局、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灣警備 東山鄉 京部等 京部,後經 京第 541號不起 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由,共計40日;自74 年11月5日起至76年12 月22日不起訴處分後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3號
201	李明得	司法不法	臺南海關人員、 臺南縣刑警隊、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南南海關人員逮捕移送臺南南縣刑警隊,經該隊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第省保安部(41)安澄字第3285號裁定不付軍法審判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1月22日起至42 年6月5日不付軍法審 判前受羈押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50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42號
202	李明貴	司法不法	臺中縣大甲分 局、臺灣中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	因遭認於海邊搬運走私 運貨涉叛亂案件, 排移 事 學中縣大甲分局 整 灣中 等 中 聯 中 縣 大 明 分 局 整 等 傳 等 一 等 的 區 警 等 一 等 的 。 後 經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自75年4月8日起至75年6月12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75號
203	李明儒	司法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匪諜案件,經內政部 調查局逮捕轉送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後經該消 (42)審聲字第13號判決 交付感化教育執行期滿 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 自由	自45年2月21日起至47年6月29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6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31 號
204	李枝南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74年警檢處字第456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6月15日起至74年10月12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5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05	李秉鴻 (即:李志明)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74年法字第 69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8日起至74年11月4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55號
206	李金元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罪嫌不足予以行政 簽結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6日起至74年4月15日行政簽結前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4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年度賠字第5號
207	李金水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41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52年1月5日起至53年7月31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9號
208	李金來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三 峽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案件 ,經臺北縣警察局三 於 分局逮捕移送臺灣 地區警備司令部 後 警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2月11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54號
209	李金專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70年法字第 21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0年10月29日起至70年12月3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93 號
210	周正雄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後,嗣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4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不起訴處 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4月26日起至74年8月1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1日;自74年8月15日起至74年8月22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1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11	周永川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 後,嗣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中清字第038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9月24日起至74年11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85號
212	周永昌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懲治叛亂條例案 ,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逮捕羈押後,嗣經該部 以74年警檢處字第419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6月14日起至74 年8月25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73 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40 號、司法院冤獄賠 償覆議委員會90年 度台覆字第366號
213	周昆宗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後,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中清字第0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3日起至74 年11月11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5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80號
214	周林捷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參加叛亂組織之 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42)安序字第 3823號裁決不付軍法審 判前受羈押、裁決不付 軍法審判確定後未依法 釋放	自42年1月12日起至42 年9月9日,於裁決不 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241日:自42年9月10 日起至43年3月15日, 於裁決不付軍法審判 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87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0年度賠更字第1 號
215	周金旺	司法不法	基隆港檢處、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若叛亂條 例案件,變基隆港檢處 移送至臺灣北調押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67年2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折抵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案件有期徒刑7月,共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08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16	周金益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後,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中清字第0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4日起至74年11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9號
217	周金源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1149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交付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49年8月20日起至49年9月30日,於感訓處分期滿未依法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66號
218	周青	司法不法	陸軍二九七四部隊司令部	因檢肅匪諜條例案件, 經陸軍二九七四部隊司 令部裁定交付感化執行 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51年10月10日起至52年11月2日,於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89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6號
219	林文仁	司法不法	局中山分局、臺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 令部軍法處,後經警檢 軍事檢察官74年警檢處 字第351號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24 號
220	林演棣	司法不法	國防部裝甲司令 部保防憲兵科、 陸軍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國防部 裝甲司令部保防憲兵科 逮捕移送陸軍總司令部 ,嗣經該部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47年2月8日起至47年5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更字第9 號
221	林端正	司法不法	屏東縣枋寮分 局、臺灣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屏東縣 枋寮分局逮捕移送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察官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3年度法字第157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3年7月3日起至73 年8月1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42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2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22	林銀焰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懲治叛亂條例案件, 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 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3年度警檢處字第 1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3年9月7日起至73 年12月14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9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0號
223	林儀慶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 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1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92號
224	林德全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 二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 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移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 部,嗣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0年度中清字第108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0年12月8日起至71年2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68號
225	林慶明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霧 峰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臺中 縣警察局霧峰分局移送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度一清字第 4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18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羁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34號
226	林澄雄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 3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9日起至74年8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8號
227	林賜福	司法不法	港分局、臺灣南	因涉嫌叛亂、違反槍砲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高雄市警察局小港警 高途臺灣南地區警 司令部,嗣經 發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 8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7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日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28	林輝郎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4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25日起至74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3日	
229	林輝浪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 例案件,經臺灣中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73年度一清字第 0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5日起至74年3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3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號
230	林鋒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 4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12日起至74 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8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82號
231	林錕山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板 橋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叛亂罪,經臺北縣 警察局板橋分局逮捕移 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嗣以罪嫌不足釋 放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0日起至74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6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5號
232	林龍翔	司法不法	高雄市警察局三 民分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經高雄市 警察局三民分局移送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察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度法字第371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4月7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39 號
233	林燦明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4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13日起至74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7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34	林燦堂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罪,經臺灣警備 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 73年度警檢處字第149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3年9月6日起至73 年12月13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99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4號
235	林聰烈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林 園分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罪嫌,經高雄縣 警察局林園分局移送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度法字第185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48 號
236	林鴻鵬	司法不法	雲林縣警察局北 港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雲 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移 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度中清字第 0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8日起至74年5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7日	
237	林鎮環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 例案件,經臺灣中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度一清字第 3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9日起至74 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09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5號
238	林鵬	司法不法	基隆港區檢察 處、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 例案件,經基隆港區檢 察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子 第280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3日起至74年4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00 號
239	林寶璋	行政不法		因涉嫌叛亂,經基隆市 警察局逮捕及移送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職訓第三 總隊管訓,嗣以罪嫌不 足釋放前受羈押	自54年12月18日起至57年11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5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年度賠更(二)字 第14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40	林獻桐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70年度警檢處字第 1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0年10月1日起至70年12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日	
241	武義享(即:武義亨)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感化前 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 押,嗣經該部以42年度 審三字第25號裁定交付 感化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9月10日起至43年2月16日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25日;46年2月17日起至46年6月27日感化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1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31號
242	花正憲 (即:花繼忠)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淡 水分局、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 市警察局淡水分局逮捕 及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嗣以罪嫌不足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3日起至 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15 日	
949	the new to	司法不法	不明機關	因內亂案件,經不明機 關逮捕,嗣以罪嫌不足 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 羈押	自44年6月26日起至44 年9月28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95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6號
243	虎嘯華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內亂案件,經國防部 軍法局軍事檢察官偵訊 ,嗣以罪嫌不足釋放前 受羈押	自44年9月29日起至45 年1月9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0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20號
244	軋文清	司法不法	陸軍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陸軍總司令部以53年度明審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確定,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年12月21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10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45	邱文吉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 檢察官以73年度法字第 3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7日起至 74年2月4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50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8號
246	邱文龍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北市警察局移送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 檢處字第101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3日起至 74年2月10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6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06 號
247	邱主見	司法不法	大隊第二隊、臺	因涉犯叛亂嫌疑,經臺 灣省公路警察大隊第二 隊移送臺灣中地區警 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 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6年3月9日起至76 年7月23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36日 (聲請人僅聲請76年3 月9日起至76年7月9日 ,共12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29號
248	邱永清	司法不法	花蓮縣警察局鳳 林分局警察局 夢 一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因涉嫌叛亂罪嫌, 經歷 是	自72年2月24日起至72年5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8號
249	邱玉財	司法不法		因涉嫌叛亂,經警察機關移送臺灣東部地區警 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72年度警檢處字第 1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2年5月3日起至72 年7月13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7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7號
250	邱先茂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中清字第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年5月25日受羈押限制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51	邱光次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中 清字第75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7月2日起至73 年9月2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8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98號
252	邱吉清	司法不法	臺南縣警察局刑 事組、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南縣警察局刑事組移送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9月28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羁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51號
253	邱行助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 字第718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9日起至74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7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74 號
05.4	소간 편 나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度警檢處字第2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9月7日起至69 年12月12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9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更字第2 號
254	邱男批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法字第2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9月24日起至74 年1月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0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87號
255	邱來聬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1年度法字 第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1年11月28日起至 72年1月13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83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56	邱和碧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嗣以70年度警檢處字 第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0年1月15日起至70 年4月2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78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7號
257	邱宗賢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嗣以74年度法字第8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2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7號
258	邱明財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羈押,嗣以 74年度法字第311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3月18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86 號
259	邱明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羈押,嗣以 妨害公務等罪提起公訴 前受羈押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5號
260	邱金卿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北市警察局移送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 檢處字第282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1日起至74 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1日	
261	邱信一	司法不法	備司令部、高雄	因強索保護費涉嫌叛 案件,經臺灣 衛子部核發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自74年2月18日起至74年4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84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62	邱奕彬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以 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4 款偵查及簽擬交保候傳 ,嗣經具保停止羈押前 受羈押	自68年12月13日起至69年2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8號
263	邱奕賢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義縣警察局嘉義 有分局 。 為 為 為 等 等 的 的 的 的 等 的 的 的 的 的 等 的 的 的 的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9號
264	邱振鎔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 字第424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4日起至74 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13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0號
265	邱基財	司法不法	屏東港檢處、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 東港檢處警備 東部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自72年3月19日起至72 年4月18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31日	
266	邱深江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中清字第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年10月9日受羈押限制	
267	邱清江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中清字第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80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68	邱清泉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臺灣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 無 業 等 等 等 9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自71年11月20日起至72年2月2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5日;自72年4月26日起至72年6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0號
269	邱清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4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0日起至74年7月1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1號
270	邱連和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總隊	因擔任匪方工作,經發 交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 生總隊感訓,並於臺灣 仁愛教育實驗所執行感 化教育前受羈押,及於 執行感化教育後未依法 釋放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1號
271	邱登祥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度中清字第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46號
272	邱進中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度法字第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10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73	邱進發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度偵清 字第469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5日起至74 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4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69號
274	邱黃旭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5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91 號
275	邱煥堂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 偵清字第395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24日起至74 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3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1號
276	邱瑞松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犯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3年度法字 第257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1日起至 74年2月15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6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41 號
277	邱碩臣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3年度警檢 處字第132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8月3日起至73 年11月17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07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3號
278	邱福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 第414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6日起至74年8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95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79	邱福培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警偵清字第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9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6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52號
280	邱肇德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年度審覆字第27號為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42年4月13日起至45 年2月6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030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5號
281	邱寬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嗣以雖未 構成戡亂時期檢肅匪諜 條例明知為匪諜而不告 密檢舉之罪,交付感化 處分前受羈押	自43年7月6日起至44 年12月30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54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51號
282	邱慶隆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39年度安澄 字第1834號為無罪判決 確定前受羈押	自39年5月7日起至39 年8月17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03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1號
283	邱聲源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竹 東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新 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移 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 第288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4年3月13日起至74年4月24日受羁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3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2號
284	邱曜昌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一清字第6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16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57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85	邵來發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 清字第474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3日起至74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91號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 軍法局軍事檢察官以罪 嫌不足釋放前受羈押	自44年6月7日起至44 年6月27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11 號
286	邵勤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 例案件,經臺灣中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73年一清字第025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44年6月28日起至44 年9月28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9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48號
287	邵寶華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逮 捕,於該部以76年度警 檢處字第10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10月11日起至76年1月2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26 號
288	金谷蔓	司法不法	陸軍供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叛亂案件遭羈押, 經陸軍供應司令部49年 度判字第3號判處有期 徒刑2年6月,嗣經國防 部准予減輕其刑二分之 一後,執行期滿未依法 釋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號
289	洪陳勤 (即:陳勤)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犯參加叛亂組織罪嫌,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220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80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90	孫中財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法字第3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7日起至74年2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8號
291	孫占梅 (即:鞠少欄)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司法行 政部調查局逮捕,嗣經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7 年裁字第73號裁定交付 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 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55年9月9日起至57年5月28日,於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27日;自60年5月29日起至60年6月20日,於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8號
292	翁元龍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7日起至74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9日 (另查得檔案顯示於74 年9月6日受拘提)	89年度賠字第353
293	張玉蘭	行政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屏 東分局、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高 雄縣警察局屏東分局逮 捕偵訊,並押送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偵訊,嗣因 查無積極罪證交保開釋 前受羈押	年4月13日,於交保開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號
294	張再守	司法不法	園分局、臺灣南	因叛亂罪嫌,遭高雄縣 警察局林園分局逮捕, 並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法字第918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30日起至74年11月29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3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95	張再添	司法不法	基隆港區檢查 站、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 例案件,遭基隆港區檢 查站移送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軍法處分確定前 不起訴處分確定 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 受羈押	自72年6月23日起至72 年8月25日,於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64 日;自72年8月26日起 至72年9月2日不起訴 處分確定後受羈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8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4號
296	張再就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遭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拘束人 身自由,嗣於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1月17日起至69年5月15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8號
297	張吉田 (即:張金田)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為警逮捕 ,並經移送臺灣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偵辦,嗣 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年2月27日,於不起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84號
298	張吉興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接駁匪貨,經臺型 與是艦查獲,認走建 。 。 。 。 。 。 。 。 。 。 。 。 。 。 。 。 。 。 。	自74年7月18日起至74年11月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9日(權利受損之人聲請10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30 號
299	張安祥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大 甲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中縣 警察局大甲分局逮捕, 並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 軍事檢察官以75年中清 字第021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4月8日起至75年6月12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6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8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00	張旭原	司法不法	臺南市警察局第 二分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持鋼筆槍誤傷路人, 遭臺南市警察局第二 局逮捕,並稱營臺網 時期 過豐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自73年11月18日起至74年1月16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7號
301	張有林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遭新竹縣警察局逮捕,並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偵警辦,嗣經該部以58年度警檢處字第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58年1月30日起至58年6月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1號
302	張次郎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受羈押,嗣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4年警偵清字第5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日起至74年11月5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3號
303	張次誠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羈押,並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0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3號
304	張老枝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遭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並經該部以70年 法字第130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6月5日起至70 年6月24日,於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2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0號
305	張伯祥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遭羈押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1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8月12日起至73年12月6日,於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16日	91年度賠字第109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06	張作清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部、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	因叛亂案件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自47年9月19日起至48年9月24日,於罪嫌不足經治安機關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1號
307	張志民	司法不法	局古亭分局、臺	因涉嫌叛亂案件,遭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古移 為 為 持 等 備 總 該 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65日;自74年3月3日 起至74年3月9日,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16 號
308	張志遠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警逮捕 後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收押,嗣經該 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 字第417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2月22日起至73年2月1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32 號
309	張來源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檢肅匪諜案件,經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送 案,並經該部以(40)安 潔字第3875號裁定交付 感化1年6月,於執行感 化處分前受羈押及感化 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 釋放	年 3 月 3 日,於執行感 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 289 日;自 42 年 9 月 4 日起 至 43 年 2 月 10 日,於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9號
310	張和致	司法不法		因涉叛亂罪,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發交司法行 政部調查局協助慎查官 62年度警檢處字第019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61年2月22日起至61 年6月22日,於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22 日	92年度賠字第110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11	張坤能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羈押,嗣經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法字第440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1日起至74年8月2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9日	92年度賠字第397
312	張坤堯	司法不法	花蓮縣警察局玉 里分局、臺灣司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花蓮 縣警察局玉里分局逮捕 移送臺灣東部地區警該 司令部偵查官以73年度 镇字第016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9日起至74年2月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0號
313	張宗榮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檢處字第47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7月11日起至74年11月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69號
314	張定賜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 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法字第584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16 號
315	張忠雄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並經該部以(41)安澄字第2335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或以(41)安潔字第3265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1月29日起至41年12月23日,於裁決年12月23日,於裁決不付軍法審判或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5年度賠字第7號
316	張怡文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 押,並經該部以74年警 偵清字第524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7日起至74年11月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9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2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17	張旺籐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法字第440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5月11日起至74年8月2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9日	91年度賠字第148
318	張東松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之罪 ,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警偵清字第479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9月7日起至74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9日 (另查得檔案顯示於74 年9月6日受拘提)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6號
319	張東銘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 例案件,經臺灣中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73年一清字第025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3年11月27日起至74年2月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58號
320	張欣政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 防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 認情節輕微,經簽奉核 准免予議處開釋前受羈 押	自44年5月30日起至45年1月9日,於罪嫌不足經治安機關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03 號
321	張武忠	司法不法	局三民分局、臺	因涉犯懲治叛亂條例, 遭高雄市政府 建满 是灣南部地區 事相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自74年9月7日起至74年11月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9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0號
322	張武陽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遭逮捕 ,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法字第005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3日起至74 年3月18日,於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7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35號

		ı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23	張治平	司法不法	苗栗縣警察局大 湖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遭苗 票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患 捕移送臺灣中部檢察官 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經該部檢察官以74年 清字第337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8日起至74 年10月7日,於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12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9號
324	張治綱	司法不法	局中山分局、臺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 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軍法處,於該部軍法處 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 第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後受羈押	自73年12月4日起至74年2月5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64日;自74年2月6日起至74年2月1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6日,共計7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9號
325	張秉文	司法不法	雲林縣警察局西 螺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雲 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移 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一清字第175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2月28日起至74年4月19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4號
326	張秉言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於該部軍法處逮以(41)安潔字第3265號判決無罪受羈押	自41年1月18日起至42 年1月10日,於判決無 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359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6年度賠更(一)字 第1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27	張秉國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叛, 解禁 性 遭國 防部 檢察 官 解 無 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自44年5月29日起至44年9月28日,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9號
021	水 國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叛亂案件遭國防部 之 之 之 其捕,負 動 不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自44年9月29日起至45年1月9日,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38號
328	張金發 (即:張朝成)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2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4年4月20日起至74年8月1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號
329	張金福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74年11月29日,於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7號
330	張阿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犯藏匿叛徒之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以(42)安序字第3823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並經以釋字第1834號交保開釋前受羈押	年4月8日,於不付軍 法審判開釋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2號
331	張青森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執行羈押,嗣經該部軍法合議庭以(43)審三字第118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	自43年7月8日起至45年1月6日,於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5年度賠字第18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32	張信凱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山分局、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遭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民灣警備 東京 中 灣 警備 東京 市 市 建 東京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東京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東京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自74年9月26日起至74年11月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08 號
333	張政哲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收押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中清字第0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2年7月16日起至72年11月15日,於不起 年11月15日,於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後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23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34號
334	張春生	司法不法	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第二分局、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中市政科警察局第二 灣中部提到案等 事檢察 事檢察 事檢察 軍事檢 稱 一 清 字 等 等 等 等 有 第 等 , 等 等 , 等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44號
335	張紉秋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5)安元字第4715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	自45年2月7日起至45年11月22日,於不付軍法審判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8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85號
336	張胡景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以(39)安第 字第1272號判決育 惟應施以感化教育 以命令行之,嗣 部以(39)助三六於 核准感化1年,於感 核 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 天 釋放	自40年1月9日起至40 年3月20日,於感化教 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 釋放,共計71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40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37	張英哲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並經該部以(39)安澄字第 245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	自39年3月1日起至40 年1月26日,於判決無 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33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5年度賠字第22號
338	張英銘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攜帶手錶企。 圖與 題為 題為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年1月24日,於罪嫌不 足簽結釋放前受羈押 押限制人身自由,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5年度賠字第22號
339	張聰哲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參加叛亂組織之 叛亂案件,遭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軍法處獨押,並經該部以(39)安潔2802號判決處有期 第2802號判決處有期徒 刑5年,褫奪公權3年, 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 未依法釋放	自44年8月24日起至46年5月23日,於執行有 年5月23日,於執行有 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 釋放,共計636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3號
340	張獻 (即:張献)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臺灣高等法 院	因涉嫌叛亂案件,遭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 審三字第118號判決公 訴不受理,復遭移送意 游高等法院,並登 以47年度判字第2784號 刑事判決無罪前受羈押	自43年7月6日起至44年12月27日(奉准保外就醫),於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3號
341	曹乙集	行政不法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省保安司令,德斯斯斯 人名斯斯 人名斯斯 人名斯斯 人名斯 人名斯 人名	50年8月14日,於執行 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2年度更賠字第5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42	曹杰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犯檢肅匪諜條例案件 ,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以(52)警審聲字3號裁 定交付感化教育3年, 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 未依法釋放	自57年4月2日起至57年5月2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3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83 號
343	掛液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犯匪諜罪嫌,經逮捕後,移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扣押,並經該部交付感化教育1	自38年8月3日起至39 年8月2日受感化教育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 年	補償基金會88年度 第004200號
040	曹潛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犯匪諜罪嫌,經逮捕後,移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扣押,並經該部交付感化教育1 年,於感化教育執行完 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39年8月3日起至40 年3月24日,於感化教 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 釋放,共計23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46號
344	曹鴻雲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判處有期徒刑12年,褫	年10月26日,於有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159 號
345	梁中良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5)審聲字第101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3年,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年5月28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更字第17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46	梁良齊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遭軍法單 位羈押,並臺灣潔別 0978號判處有期6 40 9978號判處有期6 4 4 5 4 5 1 5 1 6 5 1 6 5 1 6 5 1 6 5 1 6 5 1 6 5 1 6 5 8 5 8 6 7 8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自51年11月28日起至53年6月5日,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另送強制工作,共計55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12 號
347	梅雷 (即:梅蕾)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嫌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交付感化 教育6月,於交付執行 感化處分前受羈押及感 化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 法釋放	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71日; 自44年7月1日起至4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3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嫌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交付感化 教育6月,於執行感化 教育時受羈押及感化教 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 放	自40年4月1日起至44 年6月30日,於感化教 育執行時受羈押,並 於執行完畢後未依法 釋放,共計4年3月	補償基金會89年度 第004831號
348	章鐵鏞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以思想不正 交付感訓6月,於執行 感訓處分前受羈押	自38年12月18日起至39年5月31日,於執行感訓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5日	90年度賠字第251
349	莊來明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以51年度警 審更字第15號判決、51 年度警審特字第67號判 決處有期徒刑2年,於 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 依法釋放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1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50	莊松霖 (即:莊盛榮)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及戡亂時期檢肅匪 諜條例案件,遭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裁定交付感 化3年,於執行感化處 分前受羈押	自62年12月1日起至63年1月9日,於執行感 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40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2號
351	莊識宰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參加叛亂組織,經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 安潔字第2948號判決處 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 權4年,於執行有期徒 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3年11月2日起至43年12月23日,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 法釋放,共計5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67號
352	莫丕武	司法不法	金門防衛部	金門防衛部軍事法院以 權利受損之人於服役期 間,為有利於匪宣傳之 叛亂犯行,以55年宜判 字第16號判處有期徒刑 7年,於執行有期徒刑 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62年5月4日起至64年11月28日,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915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7號
353	許志欣	司法不法	國防部、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	因涉解保事。 電腦 大部軍軍經 大部軍軍經 大部軍軍經 大部軍軍經 大部軍軍經 大部 大部 大部 大部 大部 大部 大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272日;自 45年8月7日起至45年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2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54	許志澄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思想左傾涉嫌叛亂, 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 捕並羈押,並以思想左 傾施以短期感訓,於執 行感訓處分前受羈押	自38年9月13日起至39年3月4日,於執行感 訓處分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7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29 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思想左傾涉嫌叛亂, 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 捕並羈押,並以思想左 傾施以短期感訓	自39年3月5日起至39 年11月18日,於感訓 處分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8月14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 第000397號
355	許明豐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為高 維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 局五福二路源出所逮捕 ,移送臺灣南地地區警 備司令部收押,嗣經 等 等 第 3 7 7 3 7 3 7 3 7 3 7 3 7 3 7 3 7 3 7	自74年4月11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羁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9號
356	許青雲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遭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羈押,並 經該部以(59)勁需字第 5514號裁定交付感化教 育3年,於感化教育執 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62年6月9日起至62 年9月21日,於感化教 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 釋放,共計10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20 號
357	許姜嶺 (即:姜嶺)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與涉匪等人來往,思 人來往 ,思 是受毒化以(42)審 是 完第114號判處交付感 化期間另以命令定之 於執行感化教育前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3月25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8日;自 46年3月25日起至46年7月5日,於感化教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11 號
358	許昭榮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有叛亂罪嫌遭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羈押,經 動工難嫌不足,62年警 檢處字第53號、61年秤 琪字第7757號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年11月10日,於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12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59	許約民	司法不法	陸軍六七零一部隊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陸 軍六七零一部隊以43年 度揮判審字第1113號判 決處有期徒刑8年,於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 依法釋放	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8號
360	許振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 並經該部裁定交付感化 3年,於執行感化教育 前受羈押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48號
361	許華江	行政不法	臺灣省警備總司 令部、臺灣省 法院、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	因內屬案件,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等 是 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自42年4月6日起至46年5月4日,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感訓處分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9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39號
362	許雄鳳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遭司法行 政部調查局羈押,並經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6 年度諫判字第34號判決 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 感化處分前受羈押	年5月3日,於感化處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7號
363	許溪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羈押,並經該 部以(42)安度字第0762 號判決及國防部廉龐字 第1149號核定無罪前受 羈押	年5月24日,於判決無 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70號
364	郭振坤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叛亂案,經司法行 政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 站逮捕並解送該局偵訊 ,嗣以罪嫌不足逕行釋 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4年11月17日起至 45年11月4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354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0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65	郭振勛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 局、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司法 行政部調查局約談偵訊 ,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扣押偵審,嗣經該部 判決交付感化並於執行 前受羈押	自65年9月23日起至66 年4月22日,於交付感 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212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8號
366	郭振陽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警察 第二總隊、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42)安序字第0118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5月8日起至41年12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5號
367	郭財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5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9日起至74 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3號
368	郭國楹	司法不法	陸軍第十八軍司 令部	因涉匪諜案,經陸軍第 十八軍司令部軍法人員 逮捕,嗣經該部偵查後 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 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1年6月7日起至42 年2月28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267日	
369	郭敘仁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叛亂案,經國防部 軍法局軍事檢察官偵訊 ,嗣以罪嫌不足逕行釋 放前受羈押	自44年6月8日起至45 年1月9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1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93 號
370	郭清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違反戡亂時期檢肅 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45)審聲 字第9號裁定駁回交付 感化確定前受羈押	自44年8月28日起至45年5月8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55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6年度賠更(一)字 第6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71	郭紹賢	司法不法	新竹市警察局、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新竹市警察局逮捕,解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2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4日起至74年4月19日受羁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5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7號
372	郭連凱 (即:郭日萬)	司法不法	高雄市警察局前 鎮分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案,經高雄市警察局前鎮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經警備 受部,嗣經警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896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10月24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08 號
373	郭雪燕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臺灣省生產 教育實驗所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 字第2992號判刑,嗣於 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於徒刑執行期滿未依法 釋放	年4月6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71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0號
374	郭景清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拘提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一清字第133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及確定後未依法釋 放	自74年2月12日起至74年5月6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4日;自74年5月7日起至74年5月8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5號
375	郭献 (即:郭獻)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警務處送案,復經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 潔字第2119號判決交付 感化,嗣經該部發交臺 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執 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40年10月6日起至41年9月16日,於發交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47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1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76	郭資彬	司法不法	新竹市警察局、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新竹市警 察局拘提,解送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釋放 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7日起至74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3號
377	郭達旺	行政不法	東縣調查站、臺	因涉叛亂案,經內政部 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逮 捕,嗣經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保釋察看前受限制 人身自由	自39年6月24日起至39 年11月25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55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2號
		司法不法	陸軍第三十九師 第一一六團、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經陸軍第 三十九師第一一六團移 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 法處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8年9月10日起至38 年12月31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1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74號
378	郭緒元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奸匪案,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發交感訓2 年	自39年6月1日起至39 年12月31日受感訓處 分,共計7月(基金會 查無執行資料,依當 事人所述時間推定)	補償基金會88年度 第000389號
379	郭肇佳	司法不法		因叛亂案,經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拘提。 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送臺貨辦,嗣經該該 等協經 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 字第599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56號
380	郭慶良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法字第56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及確定後未依法釋 放	自74年3月15日起至74年4月30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日;自74年5月1日起至74年5月10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8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81	郭賢哲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士 林分局、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74年警檢處字第3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羁押	自74年1月25日起至74年4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5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8號
382	郭學周	司法不法	國防部、憲兵	因涉內亂罪,遭國防部 總政治部及憲兵逮捕,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偵 查後簽奉免予處分釋放 前受羈押	自44年5月31日起至45 年1月9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2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82號
383	郭燕輝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檢肅匪諜案件,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辦,經該部軍事法庭以(41)安潔字第3188號裁定交付感化之聲請駁回,俟交保開釋前受羈押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60號
384	郭錕銘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東南軍政長 官公署	因叛亂案,經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保安處送案, 復經該部(38)安澄字第 017號判決無罪,嗣奉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核定 開釋前受羈押	自38年10月17日起至 39年1月20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00 日	
385	郭雙吉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涉嫌違反檢肅匪諜案件,遭國防部保密局營 案,遭國防部保安司39號 案,經臺灣字第0739號 裁定交付感化前受 表定 及感化期 大 及感制 人身自由	自40年8月16日起至42年5月17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42日;自45年5月18日起至45年10月6日,於感化期满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0日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86	郭耀飛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大 安分局、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警檢處字第0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4月27日起至75年7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4號
387	郭鑑昌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送案,嗣經該部(75)珠裁字第41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75年4月23日起至75年10月1日,於交付感 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6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22 號
388	郭顯爵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5年3月10日起至75 年6月16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99日	
389	陳一忠	司法不法	止分局、臺灣北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北 縣警察局汐止分局逮捕 ,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偵辦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 偵清字第471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開釋前受羈 押	自74年8月25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羁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2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0號
390	陳一郎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3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日起至74 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4號
391	陳丁添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涉匪諜案件,遭國防部保密局送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聲字第143號裁定感化教育,嗣經該部執行前受羈押	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43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92	陳乃封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逮捕法辦, 嗣經該部予以矯正處分 前受羈押	自49年5月12日起至50 年12月13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58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166 號
393	陳久雄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涉叛亂案(鹿窟事件) ,經國防部保密局及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 嗣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 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1年12月29日起至 48年5月1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2,31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6號
394	陳大偉	司法不法	事警察大隊、臺	因叛亂案,經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逮捕,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 0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8日起至74年3月1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0日	
395	陳子授	司法不法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逮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42)安序字第0118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5號
396	陳中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10月17日起至 75年1月30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06 日	
397	陳仁享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2月25日起至72 年4月2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3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36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98	陳仁祺	司法不法	陸軍總司令部、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叛亂案,經陸軍總 電報(40)樑紹字第888 號代電移送臺灣省保安 電等第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90年度賠字第127
399	陳天書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年警檢處字第594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10月22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56號
400	陳天祥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左營分局、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3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5日起至74年3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42 號
401	陳天欽	司法不法	花蓮縣警察局吉 安分局、臺灣司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花 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逮 捕,移送臺灣東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偵辦,嗣經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法偵清字第020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年7月8日受羈押限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3號
402	陳天寶	司法不法	高雄市警察局刑 警大隊、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建市警察局刑警大隊逮 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嗣經該等 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9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15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55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03	陳太郎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新 莊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逮 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 字第515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6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0號
404	陳文玉	司法不法	高雄市警察局少 年警察隊、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稿本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 高令部偵辦,嗣經該 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 第309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53號
405	陳文石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 查處逮捕,嗣經該部予 以交保開釋前受限制人 身自由	自72年9月17日起至72 年12月9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8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2號
406	陳文吉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0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1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3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52號
407	陳文亨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 捕訊問,嗣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 1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5年9月9日起至75 年12月16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99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99 號
408	陳文杉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2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2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30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09	陳文信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2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2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8號
410	陳文勇	司法不法	臺南縣警察局歸 仁分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南縣 警察局歸仁分局逮捕, 移送臺灣南地區警 司令部逮捕偵查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 法字第139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年7月23日受羈押限制	
410	体义为	司法不法	臺南縣警察局歸 仁分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南縣 警察局歸仁分局逮捕, 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逮捕偵查, 設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 法字第281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年9月17日受羈押限制	
411	陳文陣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 查,嗣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0年法字第15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69年底至70年1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3年度賠更字第2 號、第4號
419	412 陳文常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海軍陸戰隊第三 團	於屬偵訊涉嫌叛亂匪嫌 人員之海軍陸戰隊第三 團拘禁	自39年3月1日起至39 年11月15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25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18 號
412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 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 練營中施訓	自39年11月15日起至 40年4月5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4月21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 法癸字第000928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13	陳文欽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三 重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連 整察局三重分局逮捕, 移送臺灣北部經該補 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 第406號為不起訴處 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6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6號
414	陳文雄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 臺灣省警務處灣 警總隊、臺灣國 保安司令部、 防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中縣 警察局逮捕,經臺灣省 警務處刑警總隊解送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俱經該部(43)審三字第 118號判決交付感化安前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是 員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自43年7月12日起至44年12月30日,於核定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3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76號
415	陳文慶	行政不法	警總隊、臺灣省 情報委員會、臺	因涉嫌匪諜案,遭臺灣 事務處灣省情報委員 養養學者 養養學者 養養學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自40年9月28日起至41年2月8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4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8號
416	陳文標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遭國防部 保密局逮捕,绝少安潔 保安司令部(40)安潔 第4680號判決交付 教育,第0066號經 等第0066號 養交臺灣前 實驗所執 天 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自40年6月11日起至41年3月3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7日;自41年9月4日起至44年4月4日,於感化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號
417	陳文璋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 部地區警備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偵清字第47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及確定後未依法 釋放	自74年8月26日起至74 年11月2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9 日;自74年11月3日起 至74年11月4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5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18	陳文賢	司法不法	高雄市警察局、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高雄 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2年法字第289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8月17日起至72 年9月13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8日	
419	陳木枝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 查,嗣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法字第879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10月21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70 號
420	陳木徳	司法不法	局龍山分局、臺	因涉嫌叛亂罪,經臺北 市警察局龍山分局逮捕 ,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偵辦,嗣經該部軍 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 第144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5日起至74年2月2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39號
421	陳水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1554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及判決確定 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罪確定前受羈押,共 計287日;自41年5月 27日起至41年5月31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4號
422	陳水生	司法不法		因叛亂案件,經陸軍第 二二六師六七九旅移送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察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檢處字第570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開 釋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18日起至74年11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67號
423	陳水南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 字第490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3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8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5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24	陳火土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三 重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北縣 警察局三重分局移送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 3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開釋前受羈押		
425	陳世昌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中 和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案,經臺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移送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 5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9日起至74 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1 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45 號
426	陳世林	司法不法	三分局、臺灣北	因涉嫌叛亂案,經基隆 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拘提 ,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偵辦,嗣經 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 偵清字第130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開釋前受羈 押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8號
427	陳世界	司法不法	部高雄港區檢查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移進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時, 時期經該 時期經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自69年11月23日起至69年12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16 號
428	陳世益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69年度法字 第111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7月5日起至69 年8月20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4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91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29	陳仙山	司法不法	臺南市警察局第 五分局、臺灣司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南南警察局第五分局解五分局解五分局解五分局解五分局解。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司 一灣南部地區警備司軍 一灣大學 一灣 一灣 一灣 一灣 一灣 一灣 一灣 一灣 一灣 一灣 一灣 一灣 一灣	自73年12月6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65 號
430	陳仙助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特字第20號判決無罪開釋前受羈押	自43年9月16日起至44年6月27日,於判決無罪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84日(聲請人僅聲請28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9號
431	陳平木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板 橋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北 縣警察局板橋分局移送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 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5年警偵查字第 0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5年8月8日起至75年12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8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5號
432	陳弘宗	司法不法	臺南縣警察局新 營分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南 縣警察局新營分局解送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應訊,嗣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1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5日起至74 年5月2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2號
433	陳正邦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 字第450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11日起至74年11月7日受羁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55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34	陳信利 (即:陳勝利)	司法不法	莊分局、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臺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 縣警察局新莊分局逮捕 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嗣經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以74年警偵清 字第515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6日起至74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40日	
435	陳泰椿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 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 練營施訓	自39年6月1日起至39 年9月27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3月27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 法癸字第004456號
436	陳國富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竹 東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新 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拘 提,嗣經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以73年警偵清字第03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 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81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號
437	陳培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等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42) 安度字第0156號為無罪 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2月22日起至42 年1月26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34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5年度賠字第16號
438	陳崇賢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逮捕解送, 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 處字第577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9日起至74 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7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34 號
439	陳崑山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81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40	陳崑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 第157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5月3日起至72 年6月9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3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02 號
441	陳崑濱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4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9日起至 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6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1號
442	陳清波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 四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基 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移 送,嗣經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 3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7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羁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9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號
443	陳清度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參加叛亂組織罪嫌, 於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 ,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以(51)詮誨字第0968號 行政命令諭令發交強制 工作	满後令入強制工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18 號
444	陳清財	司法不法		因涉嫌叛亂,經高雄縣 警察局林園分局逮捕, 嗣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 年法字第09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月14日起至73 年4月2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02日	93年度賠字第146
445	陳清接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後簽結釋放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5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46	陳清富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 第916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日起至74 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89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36 號
447	陳清華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臺灣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高雄市 政府警察局逮捕移送 嗣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法字第49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5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91號
448	陳清龍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檢處字第377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1月28日起至74 年5月21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13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3號
449	陳清寶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犯叛亂罪嫌,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 潔字第1272號為無罪判 決確定前受羈押及確定 後未依法釋放	自39年1月4日起至39年8月1日,於無罪判 決確定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及確定後未 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20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41號
450	陳盛讓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 保密局逮捕羈押,嗣經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 (40)安潔字第2767號判 決為交付感化執行前受 羈押、感化期滿後未依 法釋放	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43號
451	陳連標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6年法字第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年4月28日受羈押限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84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52	陳勝田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新 竹縣警察局逮捕移送, 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5年2月12日起至65 年5月31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10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號
453	陳勝田	司法不法	花蓮縣警察局吉 安分局、警備司 部地區灣警備 部、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花 連縣警察局吉安 排移送臺灣東部 備司令 等 所 軍 等 管 等 所 等 等 等	自73年4月17日起至73年7月24日受羁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9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20號
454	陳勝連 (即:陳盛連)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於有期徒 刑執行期滿後,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函令新生 訓導處繼續管訓	自44年11月29日起至 45年9月1日,於執行 期滿後令繼續管訓, 共計27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97號
455	陳博隆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45年安元字第 2319號為裁決不付軍法審判確定前受羈押及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11月2日起至45 年8月17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9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9號
456	陳富國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總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1年法 字第89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年3月5日受羈押限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7號
457	陳景南	行政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	因涉嫌共黨東台工委會 花蓮縣委組織案,經內 政部調查局逮捕拘禁, 後保釋	自39年6月24日起至39 年11月19日受拘束人 身自由,共計149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3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58	陳智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國防部	因涉嫌參加匪黨,經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 送案,嗣經簽淮、報 國防部(40)詮誠字第 1049號代電核准發交感 訓、感訓前受羈押及感 訓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39年6月13日起至40 年12月25日,受發交 感訓、感訓前受羈押 及感訓期滿未依法釋 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年6月12日	補償基金會99年度 第009295號
459	陳智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4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22日起至74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6日	
460	陳朝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審聲字第115號裁定為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感化教育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2年8月5日起至43 年11月30日,於交付 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483日;自46年12月 1日起至47年6月7日, 於感化教育期滿後未 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18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97 號
461	陳朝枝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 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 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 921號為無罪判決確定 前受羈押、確定後未依 法釋放	自40年5月27日起至41年2月21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70日;自41年2月22日起至41年4月3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號
462	陳朝風 (即:陳建彰)	司法不法	花蓮縣警察局花 蓮分局、臺灣東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經花蓮縣 警察局花蓮分局區送 嗣經臺灣東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度法偵字第021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3月22日起至74 年7月1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16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6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 # # \ & \ # \ \\\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63	陳朝根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基隆港 區檢查處移送,嗣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以72年警檢處分確 1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2年8月10日起至72 年12月7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3號
464	陳森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度安潔字第2945號判決為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	年3月12日,於交付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23 號
465	陳欽堂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中清字第0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04 號
466	陳琳旺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永 和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自74年8月26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3日(當事人僅聲請41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00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警備總司 令部、臺灣高等 法院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逮捕,經臺灣高等法院以38年度聲字第13號為延長賴 超級 長天 度 與 38年度 內 數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自38年4月6日起至38年5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月14日	
467	467 陳琴	司法不法	臺灣高等法院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高 等法院檢察官以38年度 偵字第9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及確定 後未依法釋放	制人身自由,共計197 日;自38年12月3日起	90年度賠字第131
468	陳番明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 第138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8月1日起至75 年11月21日受羈押限 制入身自由,共計11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91 號
469	陳登元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嫌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806號代電為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	年5月8日,於交付感 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27 號
470	陳登朝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0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1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71	陳華宗	司法不法	陽明山警察局、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叛亂嫌疑案件,經陽明山警察局逮捕解送,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1年秤琪字第74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職押及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人身自由(61年12月9 日開釋日不計入),共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9號
472	陳萍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以60年度警檢處字第3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59年9月18日起至59 年12月14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8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5年度賠字第23號
473	陳進元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8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1日起至74 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5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5號
474	陳進宏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瑞 芳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北縣警察局瑞芳分局移 送,嗣經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 3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5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2號
475	陳進扶	司法不法	高雄港區檢查 處、臺灣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高雄 港區檢查處移送,嗣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 足為簽結前受羈押	年9月19日受羈押限制	93年度賠字第132
476	陳進來	司法不法	陸軍二二六師六 七九旅、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陸 軍二二六師六七九旅移 送,嗣經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 度警檢處字第149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3年9月6日起至73 年12月13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99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年度賠更字第1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77	陳進宗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 第571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7日起至74 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9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82 號
478	陳進彥 (即:陳進發)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2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31日起至74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6日(當事人僅聲請5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1號
479	陳進美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警檢處字第0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1月17日起至69年5月1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40號
480	陳進飛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淡 水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縣 警察局淡水分局移送, 嗣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警偵清字第149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1月4日起至74年3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74年3月8日開釋日不計入),共計63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6號
481	陳進財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 第951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74年11月29日受羈押	
482	陳進財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 第951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15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83	陳進發	司法不法	陸軍步兵第二九 二師八七七旅、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陸 軍步兵第二九二師 者 等 等 第 一 在 於	自73年11月22日起至74年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54號
484	陳隆進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罪,經臺灣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 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檢 處字第138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7月26日起至73 年11月24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21 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3號
485	陳雄興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檢處字第93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3年12月14日起至 74年2月12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6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05 號
486	陳雅賜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檢肅匪諜案件, 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 (42)安度字第739號裁 定為交付感化教育執行 前受羈押、感化教育期 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0年9月15日起至42 年5月17日,於交付感 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611日;自45年5月18 日起至45年10月30日 ,於感化教育期滿後 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6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65號
487	陳集耀	司法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犯叛亂罪,經內政部 調查局逮捕拘禁,嗣經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 (40)安潔字第4421號判 決為交付感化教育執行 前受羈押、感化教育期 滿後未依法釋放	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9日;自43年3月4日起至44年9月14日,於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6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88	陳順成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 第176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10月6日起至76年1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76年1月21日開釋並另案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之日不計入),共計107日(當事人僅聲請9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83 號
489	陳順南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高雄港區檢查 處、臺灣南部 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 區檢查處查獲,嗣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 第274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8日起至74 年6月21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開釋並另案 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檢察處偵辦之日不 計入),共計10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91 號
490	陳順興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犯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 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2年1月26日起至72 年3月23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72年3月24 日開釋日不計入),共 計5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7號
491	陳順興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司令部 警備第四總隊、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 灣警備司令部警備第 總隊查獲,嗣經臺灣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 檢察官以70年度法字確 2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0年10月25日起至 70年12月7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16 號
492	陳順寶	司法不法	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因叛亂案件,於臺灣省 生產教育實驗所受感訓	自46年2月20日起至49 年8月18日受感訓,共 計1,27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16號
493	陳黃粧 (即:黃粧)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以(40)安潔 字第2007號為無罪判決 確定前受羈押	自39年12月5日起至40 年6月8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8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24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94	陳傳凱	司法不法	局中山分局、臺	因涉嫌擾叛亂,經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中區灣察局中 逮捕解送,嗣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檢處字第062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3年12月4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日	
495	陳傳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 第391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8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24 號
496	陳媽亮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簽結釋 放前受拘束人身自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更字第14 號
497	陳嫊珠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參加叛亂組織,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280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2年,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1年3月21日起至51 年4月10日,於執行期 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 人身自由(51年4月11 日開釋日不計入),共 計2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108 號
498	陳新財	司法不法	臺灣高等法院	因涉嫌參加叛亂組織, 經臺灣高等法院(38)訴 字第17號判決處有期徒 刑2年6月,於執行期滿 後未依法釋放(據聲請 人陳稱係被送至內湖 生總隊、綠島新生總隊 施以感化教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98 號
499	陳新富	司法不法	桃園縣警察局、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違反檢肅匪諜條例案 件,經桃園縣警察局逮 捕,嗣經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以(44)審聲字第 145號裁定為感化教育 執行前受羈押、感化教育 朝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4月12日起至45年3月30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4日;自48年3月31日起至48年5月30日,於感化教育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0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00	陳新發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參加叛亂組織罪嫌, 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3)審覆字第22號判決 處有期徒刑12年,於執 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3年12月29日起至54年3月15日,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83號	
501	游培元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 一分局、臺灣司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輔,移送臺灣中部 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0年 軍等29號為 不 起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8月22日受羈押限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2號	
			行政不法	臺灣省警務處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 警務處逮捕,於檢察官 羈押前受羈押	自39年3月21日起至39 年3月29日,於檢察官 羈押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9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年度賠更字第3 號
502	游常娥	行政不法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軍2804號 到9年度安澄等2804號 判決奪公權5年確 期居本確 5年 刑期居 養育 對省生產 教育實驗 後 就 養 就 養 所 養 有 對 於 養 有 期 長 所 養 有 期 是 在 在 在 定 之 着 , 統 者 , 後 有 , 後 , 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32號	
503	游清枝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3年警檢處字第116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3年6月13日起至73 年10月11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21 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8號	
504	游清波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3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05	游景忠	行政不法	臺灣省警務處刑 事警察總隊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 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 隊逮捕,以罪嫌不足開 釋前受羈押	自40年9月27日起至41年2月6日於罪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3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23號
506	游榮興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 字第509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3日起至74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43日	
507	游禎淵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臺灣省區等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司 法行政部調查局彰化縣 調查站逮捕,移送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羈押, 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 (46)審特字第12號判決 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5年8月20日起至47年9月24日於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5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92 號
508	游澤材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違反前戡亂時期檢肅 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 保安司令部以(43)審 字第121號判決交付處 字第121號判決交核定, 應執行感化教育3年, 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後未依法 釋放	自41年9月21日起至43 年6月4日,於執行感 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22 日;自46年6月5日起 至46年12月1日,於執 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受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18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99號
509	湯士康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以59年度 裁字第49號(59)勁需字 第060號裁定交付感化3 年,於感化處分執行前 受羈押及執行期滿後未 依法釋放	感化處分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70 日;自62年1月30日起 至62年2月16日,於執	90年度賠字第239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10	湯信榮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移送,嗣經臺灣等備總司令部鄉軍事檢處字第510號為不起檢處分確定前受確定的不起於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年5月23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及不起訴處 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受限制人身自由,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33 號
511	湯崑章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 第685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6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日	
512	湯富魁 (即:蘇富魁)	司法不法	局刑警大隊、臺	因叛亂罪嫌疑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 大隊逮捕,移送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嗣經經警 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 處字第122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513	焦建中 (即:焦恆山)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以72年警檢處字第 0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8號
514	程大川	司法不法	局刑警大隊、臺	因叛亂罪嫌疑案件,經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 大隊逮捕,移送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嗣經警警 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 處字第271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2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43 號
515	程文鎰	行政不法	國防部	因叛亂嫌疑案件,經國 防部以罪嫌不足開釋前 受羈押	自38年8月11日起至39 年9月30日,於罪嫌不 足開釋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41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41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16	程日華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以65年警檢處字第 3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65年8月2日起至65 年11月13日受羈押限 制入身自由,共計104 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85年度賠字第4號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	因叛亂嫌疑案件,經司 法行政部調查局逮捕, 嗣以罪嫌不足開釋前受 羈押	自47年12月30日起至 48年8月31日,於罪嫌 不足開釋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24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92號
517	程志遠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 局、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司 法行政調查局移送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 部以67年諫判字第7號 判決交付感化教育處分 3年,以保護管束代之 ,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 羈押	自67年1月10日起至67 年8月3日,於執行感 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0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92號
518	程忠志	司法不法	雲林縣警察局、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雲 林縣警察局逮捕,移送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 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一清字第002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1月1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8號
519	程進建	司法不法		因叛亂罪嫌疑案件,經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 逮捕,移送臺灣中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 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更字第2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20	程順欽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 局、臺灣雲林地 方法院檢察處、 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檢察處	因涉嫌籌組「救國總 會」,較國總 書局人員逮捕,移送臺 灣雲林地方法院檢 察 處 羈押	自63年12月15日起至64年2月1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更(二)字第 16號
320	任/原承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案件, 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 64年諫判字第59號裁定 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 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自64年2月14日起至65年1月22日,於執行感 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34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更字第45 號
521	程萬朱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4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1日起至74年11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日	
522	童自然	司法不法	臺灣省淡水水上 警察巡邏隊、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營 例案件,經臺灣 送臺灣 以上 整 灣	自75年7月15日起至75 年11月13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22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2號
523	華宣仁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度字第654號判決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處分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5年6月9日起至45年11月30日,於感化 處分執行期滿後未依 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17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55 號
524	賀仁虎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涉叛亂案件,經國防 部保密局逮捕,嗣以罪 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	自38年12月20日起至40年9月4日,於罪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2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01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25	賀朝陽	司法不法	憲兵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憲兵司 令部裁定交付感化3年 ,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 羈押及執行期滿後未依 法釋放	人身自由,共計20 日;自50年6月23日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30號
526	賀義明	行政不法	治安機關	因涉叛亂案件,經治安 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 開釋前受羈押	自49年1月31日起至49 年8月31日,於罪嫌不 足開釋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14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1號
527	辜火錢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序字第3744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	自40年10月6日起至43 年2月17日,於裁決不 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865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3號
528	辜伯顯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5)安元字第1743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	自44年10月24日起至 45年7月21日,於裁決 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271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3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29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8年確定,於有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36年9月3日起至39年8月23日,於有罪判 決確定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086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7號
529	辜金良	行政不法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以(39)安 字第2945號判決判處有 期徒刑12年、無 8年確定,刑期屆滿再 依臺灣省等第1065號 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後未 依法釋放	自51年8月24日起至53年1月21日,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6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7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以65年警檢處字第350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65年8月2日起至65年9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9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5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以65年警檢處字第350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65年9月10日起至65 年11月14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66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6年度賠更字第3 號
530	隋錫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發交感化, 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 押	自38年8月15日起至39 年3月5日,於執行感 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0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88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發交感訓, 於感訓處分執行期間受 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3月5日起至39 年12月8日,於執行感 訓處分期間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9月4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 第003124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31	馮在朝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以74警檢處字第58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年度賠字第1號
532	馮守娥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 安潔字第1764號判決判 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 公權8年確定,於執行 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9年5月15日起至49年5月31日,於執行期 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76 號
533	馮自信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治安機 關逮捕,經臺灣省保安 司令部以罪嫌不足開釋 前受羈押	自40年9月5日起至41 年2月4日,於罪嫌不 足開釋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5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更(二)字 第28號
534	馮建強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刑警大隊、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離市政府警察局刑警 於逮捕,移送臺灣南部 該警備司令察官以73年 法字第280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獨押及不 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 釋放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自74年1月12日起至74年1月16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28號
535	馮為政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5號
536	馮清波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嗣經該部以(40)安潔字第1040號判決交付感化6月,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年4月10日,於執行感 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77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37	黃人傑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司 法行政部調局逮捕,嗣 經該局以罪嫌不足開釋 前受羈押	自38年11月30日起至39年2月5日,於罪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03 號
538	黄上埤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一清字第0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職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3年11月19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5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50號
539	黃久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62年度葳 季字第0130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1年10月14日起至 62年1月20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99 日(原決定書計算至62 年1月19日,共計98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7號
540	黄士張 (即:黄士章)	司法不法	臺北衛戍司令部	因陸海空軍刑法多次集 合為暴行脅迫附合 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自49年12月13日起至50年2月13日,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更字第44 號
541	黄中憲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 第273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2號
542	黄仁和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潔字第2767號判處交付感化教育2年,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43年2月10日,於執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57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43	黄仁瑞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懲治叛亂條例案 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 74年一清字第338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6月8日起至74 年10月6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2號
544	黄友中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5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18日起至74 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1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5號
545	黃夭慶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審三字第0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1年5月30日起至53 年6月4日,於執行期 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73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32 號
546	黃天賜	司法不法	局中山分局、臺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 第488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62號
547	黃太陽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處字第0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2月1日及自69年3月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9號
548	黃少君	行政不法	陸軍第二軍團司 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陸軍第 二軍團司令部以53年度 審字第085號判處有期 徒刑9年,嗣經國防部 以(61)教戒字第437號 令,令入勞動場所強制 工作,於執行期滿後未 依法釋放	自61年3月4日起至63年11月12日,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84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3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逮捕 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檢察官羈押,嗣經該部 簽核結案前受羈押	年5月2日,於簽核結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5號
549	黄心成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0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3年10月20日起至74年1月11日,於不起 74年1月11日,於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84日;自74年1月12日 起至74年1月23日,於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 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2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24號
550	黄心匏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嗣又經該部以(41)安潔字第3056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及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91日;自41 年11月6日起至42年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6號
551	黄文明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 第341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日起至74年2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8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 1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 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3年6月8日起至73 年7月27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及不起訴處 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受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5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79 號
552	黄文南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屏東港區檢查 處、臺灣南部 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屏東港區檢查處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新司令官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高官 74年法字第464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22日起至74年9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91年度賠字第165
553	黄文珍	司法不法	局高雄調查站、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為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自61年2月23日起至62 年6月26日,於感化處 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48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85號
554	黄文峯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中清字第0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8月11日起至72 年11月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87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7號
555	黄文欽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嫌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年5月27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及不起訴處 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受限制人身自由,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2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56	黄文雄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案件, 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法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日起至74年3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65號
557	黃文楷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 安潔字第1421號判決無 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38年12月8日起至39年8月14日,於判決無 罪確定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5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63號
558	黄文煌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5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26日起至74 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55號
559	黄文瑞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案件, 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法字第870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7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8號
560	黄文端	司法不法	局中山分局、臺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逮捕,移送臺灣警軍 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子 第326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2日起至74年4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日	
561	黄文樟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新 店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處 捕,移送臺灣北部 警備司令部,嗣經該 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 清字第504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1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62	黄文讚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岡 山分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高 雄縣警察局岡山分局逮 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 第867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16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37 號
563	黄日成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罪嫌不足簽核結案 開釋前受羈押	自69年10月23日起至70年2月3日,於罪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4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04 號
564	黃木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0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日起至74 年4月2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14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75 號、司法院冤獄賠 償覆議委員會89年 度台覆字第271號
565	黄木貴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0日起至74 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61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號
566	黄木順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3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9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31號
567	黄水涼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案件,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7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68	黄火塗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0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7日起至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2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58號
569	黄汎○ (即:黄文枝)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 第388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7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8日(原決定書主文記載為107日)	
570	黄隆發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 一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基 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逮 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偵辦該部軍 終察官以73年度警 旁第153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5日起至74年2月1日,於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28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87號
571	楊石松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0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 74年2月27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06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30號
572	楊光雄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罪嫌不 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75年4月28日起至75年6月1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42 號
573	楊成興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 字第545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13日起至74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84 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2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74	楊江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警察局拘捕,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2945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39年7月14日起至40 年1月23日,判決無罪 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94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4號
575	楊自新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46)審聲 自第57號裁定交付感化 教育,感化教育執行前 受羈押及期滿後未依法 釋放	自46年6月24日起至46年12月29日,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9日;自49年12月26日起至52年4月26日,感化教育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52日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 議委員會90年度台 覆字第55號、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88年 度賠字第158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69)障 裁字第31號裁定交付感 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	自69年5月13日起至69年10月19日,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70號
576	楊西坤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偵訊收押 ,嗣以罪嫌不足經該部 軍事檢察官行政簽結開 釋前受羈押	年8月31日,罪嫌不足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6號
577	楊君淋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 6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 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10月1日起至74年11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5日;自74年11月25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年度賠字第1號
578	楊廷豪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走私等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2095號 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年8月11日,判決無罪 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6年度賠更字第9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79	楊志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 嗣因罪嫌不足逕行釋放 前受羈押	自39年12月9日起至40年10月1日,罪嫌不足 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297日	89年度賠字第159
580	楊志雄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中 縣警察局移送臺灣中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3年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 一清字第59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74年3月8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66號
501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或匪諜,經 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逮 捕後移送海軍陸戰二旅 集訓隊管訓	自38年11月28日起至39年6月1日,移送海軍陸戰二旅集訓隊管訓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79 號
581	楊依松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 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 練營施訓	自39年6月1日起至39年9月27日,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月27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 法癸字第000975號
582	楊奇雄	司法不法	局北投分局、臺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檢處字第288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1月25日起至74年4月12日,受羁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8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3號
583	楊承榮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海 軍總司令部逮捕,因罪 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 押	2月間,罪嫌不足逕行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1年度賠更字第1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84	楊拋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 字第1040號判決無罪確 定前受羈押及判決無罪 後未依法釋放	自39年7月24日起至40年3月15日,判決無罪確定前、後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5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50號
585	楊明富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28日起至74 年9月27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23 日	
586	楊明發	司法不法	花蓮縣警察局鳳 林分局、臺灣東 部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違。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自73年11月29日起至74年3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0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2號
587	楊明貴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 第447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3日起至74 年8月25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0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5年度賠更(三)字 第3號
588	楊明達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5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7日起至74 年8月25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8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9號
589	楊明漢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山分局、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移 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9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6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90	楊枝明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3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7號
591	楊河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案 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 74年一清字第202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3月9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0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5號
592	楊芳瑜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安律字第0786號不付軍法審判後未依法釋放	自42年3月13日起至43 年4月23日,不付軍法 審判後未依法釋放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40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84 號
593	楊金盈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意圖以非法主 之方 言圖以非 法 章 。 。 。 。 。 。 。 。 。 。 。 。 。 。 。 。 。 。	自65年5月22日起至70年6月19日,有期徒刑服刑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5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176 號
594	楊金琪	司法不法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6年警檢處字第 1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6年2月16起至76年 5月1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89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3號
595	楊威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113號判決有期徒刑,服刑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满後未依法釋放受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70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96	楊建樟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基隆市 警察局移送臺灣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 偵清字第292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5日起至74 年4月12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29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62 號
597	楊建興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6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8日起至74 年11月29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73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11 號
598	楊春喜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 檢處字第053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3日起至 74年2月2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7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12 號
599	楊春槐	司法不法	陸軍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陸軍 總司令部49年度審字第 012號判處有期徒刑, 服刑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號
600	楊柏炫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 字第105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4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73號
601	楊洪業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66年度 諫判字第96號判決交付 感化以保護管束代之前 受羈押	年11月23日,交付感 化教育以保護管束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99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02	楊茂松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7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1日起至74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號
603	楊恭勳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 二分局、臺灣司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嫌疑,經臺中市 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0年中清字第108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0年12月8日起至71年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4號
604	楊振盛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0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月6日起至73 年3月1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55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7號
605	楊振順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檢肅匪諜條例案件, 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1)障裁字第010號裁 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71年3月15日起至71年5月13日,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2號
606	楊振福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走私而涉嫌叛亂案件 ,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7年檢處字第561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年8月8日,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更字第17 號
607	楊級三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大 陳電台站、國防 部保密局	因檢肅匪諜案件,經國 防部保密局大陳電台站 扣押審訊,嗣經該局裁 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 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 釋放	自41年9月5日起至42 年12月23日,交付感 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475日;45 年12月24日起至46年6 月30日,感化執行期 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89 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37號

_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08	楊啟安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 四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中中 市警察局第四分局移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 等 。 以74年一清字第586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10月28日起至74年11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7號
609	楊堅毅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91年度賠字第198
610	楊添旺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屏東港區 處、臺灣南部 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灣警備 風樂性,東港區 大學 大學 一令 一令 一令 一令 一令 一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自74年4月14日起至74年6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3日(前述期間扣除74年6月26日起至7月3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6號
611	楊添慶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基隆港區檢 處、臺灣北部 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灣警備 例案件, 意灣警備總 司令部基隆港區檢 移送臺灣和 超 移送臺灣	自74年4月17日起至74年6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5號
612	楊清火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方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4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5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13	楊清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1684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0年5月14日起至41 年8月1日,交付感化 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445日;44年 8月2日起至44年11月 25日,感化執行期滿 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15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2號
614	楊清枝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 字第1554號判決無罪前 受羈押	自40年8月14日起至41年5月31日,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1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6號
615	楊清港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17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0號
616	楊清源	司法不法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內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5年警檢處字42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5年3月24日起至75 年5月15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53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6號
617	楊清福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檢肅匪諜案件,經國 防部以(41)防隆字第 2364號函交付感化前受 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後 未依法釋放	自40年1月18日起至41 年12月15日,交付感 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698日;自 44年12月16日起至46 年4月12日,感化執行 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共計48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7號
618	楊清誥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經 嗣因犯罪嫌疑不足,經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45) 保安元字第1743號裁決 書不付軍法審判確定前 受羈押	自44年10月24日起至 45年7月19日,不付軍 法審判確定前人身自 由受羈押,共計270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5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19	楊紹旦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因 罪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	自39年6月1日起至40 年1月17日,罪嫌不足 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23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60 號
620	楊連成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總司令部以(55)警審裁字第014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54年12月12日起至 55年5月1日,裁定交 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4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77號
621	楊復華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犯懲治叛亂條例罪嫌 ,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扣押,查無不法事證核 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4日起至74年5月3日,查無不法事證核定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82號
622	楊朝清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經臺灣中市 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 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 年一清字第591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1號
623	楊登魁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檢處字第34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因另案移送矯正前受羈 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64號
624	楊進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明知為匪諜而不 告密檢舉案,經國防部 41年度防隔字第213號 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罪確定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0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9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25	楊進忠	司法不法	彰化縣警察局、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製造爆裂物案件,經 彰化縣警察局逮捕移送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 等 官以72年中清字第09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2年8月21日起至72年8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日;自72年9月4日起至72年9月28日,受罪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计25日(並扣除72年8月28日起至9月3日起至9月3日起至9月3日起李灣衛門等所數業訓導第二總隊輔導教育部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8號
626	楊進發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藏匿叛徒之叛亂 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41)安潔字第2392 號判決有期徒刑,服刑 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2年7月9日起至52 年7月23日,服刑期满 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5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號
627	楊進豐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2377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未依法折抵部分)	自39年5月12日起至39年6月7日,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未依法折抵部分),共計2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66號
628	楊順貴	司法不法	財政部高雄關、 臺灣警備總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財 政部高雄關及臺灣警備 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警 處查獲並移送經警該 總司令察官以68年警檢 字第083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制人身自由,共計92 日(前述期間已扣除6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更字第3 號
629	楊傳生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汐 止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擾亂治安,經臺 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移 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 5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9日起至74年11月3日,受羁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30	楊傳忠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日起至74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34 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2號
631	楊新一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58年度裁 字第73號裁定交付感化 前受羈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44 號
632	楊照雄	司法不法	院檢察處、臺灣	因涉嫌叛亂罪嫌,經臺 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 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69年2月19日起至69 年6月9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1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51 號
633	楊義堅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國防部	因涉匪諜罪,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嗣經國防部以(40)詮誠字第1049號代電予以發交感訓前受羈押	自39年6月20日起至40 年1月28日,發交感訓 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22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23 號
634	楊萬泉	司法不法	局桂林分局、臺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桂林分局移 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年警檢處字第612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羁押	自74年10月31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羁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48 號
635	楊裕球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逮捕收押, 嗣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 前受羈押	自39年6月18日起至39年10月8日,罪嫌不足 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65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36	楊運安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逮捕,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121號判決無罪釋放前受羈押	自41年7月29日起至43 年6月23日,判決無罪 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69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66號
637	楊嘉成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 第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6日起至74年5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53 號
638	楊福讓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65年度諫裁 字第23號裁定交付感化 前受羈押而未予折抵感 化執行期間	自65年7月5日起至68 年12月1日,交付感化 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而未予折抵感化 執行期間,共計14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2號
639	趙中山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以72年警檢處字第 1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及該處分確 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2年5月17日起至72 年8月29日,於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105日;自 72年8月30日起至72年 9月5日,於該處分確 定後未依法釋放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7日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以72年警檢處字第 1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後未依法釋放	年9月8日,於不起訴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 議委員會91年度台 覆字第354號
640	劉大闢	司法不法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羈押,復經 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提 公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自43年7月7日起至45年3月10日,於判決無罪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3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41	劉文清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6月27日起至73年9月8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74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49 號、司法院冤獄賠 償覆議委員會92年 度台覆字第251號
642	劉水吉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 1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0月26日起至 73年12月13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4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35 號
643	劉光夏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 5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4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8號
644	劉吉全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69年警檢處字第85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83 號
645	劉旭初	司法不法		因違反檢肅匪諜條例, 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5)審聲字第99號裁定 交付感化,於執行完畢 後,未依法釋放	自48年10月15日起至 49年3月31日,於感化 處分期滿未依法釋放 受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16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67 號
646	劉百炫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新 莊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北縣 警察局新莊分局逮捕, 嗣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5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47	劉伯聰	行政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	因匪諜罪嫌案件,經內 政部調查局逮捕,嗣以 罪嫌不足而開釋前受羈 押	自40年8月14日起至40年11月30日,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9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0號
648	劉克曹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遭軍中 人員逮捕拘禁,經國防 部軍事檢察官羈押,嗣 免予議處並開釋	自44年6月17日起至45 年1月9日,於免予議 處並開釋前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20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1號
649	劉壯齡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叛亂案,經國防部保 密局逮捕,嗣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44)審特字 第26號判決交付感化, 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43年9月13日起至47年5月24日,於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4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22 號
650	劉宏利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 第95號判決交付感化, 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42年6月間起至42年 12月9日,於交付感化 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惟權利 受損之人僅向法院聲 請至42年11月21日之 賠償,共計14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97號
651	劉宏龍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叛亂案,經國防部 (48)謹勵字第32號裁定 交付感化,於執行前受 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 依法釋放	33日;自51年3月2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29 號

序號	1(即:坦在)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	---------	-----------------------	--------------------------	---------------------------	---------	-------------------------------

			T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參加奸匪組織情節輕 微,經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發交感訓處分	自39年3月5日起至39 年12月8日,受感訓處 分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9月4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 第003122號
652	劉廷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參加奸匪組織情節輕 微,經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發交感訓處分,於執 行前受羈押	自38年8月15日起至39 年3月5日,於發交感 訓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20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88號
653	劉志成 (即:劉志誠)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1282號代電發交感訓,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39年4月7日起至39 年5月31日,於發交感 訓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5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6號
654	劉杜鈺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 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 3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23日起至74 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07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42號
655	劉邦政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3年一清字第60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74年4月2日受羈押限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67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56	劉邦欽	司法不法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公路警察大隊逮捕後 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 等 聯票官以74年警檢等 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3年9月26日起至74 年1月23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4號
657	劉卓元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1305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	自38年7月29日起至41年5月15日,於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2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8號
658	劉妹德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 第4664號判決交付感化 ,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40年6月16日起至41 年2月18日,於交付感 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4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30號
659	劉昆祥	行政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經內政部 調查局逮捕後移送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嗣認無 為匪事證予以開釋	自40年10月20日起至 42年8月10日,於罪嫌 不足逕行釋放前受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661 日	89年度賠字第406
660	劉昌圳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5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1月1日起至74 年4月2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14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62號
661	劉昌富	行政不法	憲兵司令部、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 職業訓導第二總 隊	因叛亂案件,經憲兵司 令部(39)法字第33號判 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 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移送至臺灣第二總隊 執行感訓	年1月14日,於執行期 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	88年度賠字第169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62	劉昌雲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戡亂時期檢 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 度字第156號判決無罪 前受羈押	自41年3月15日起至42年1月28日,於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2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9年度賠更(一)字 第1號
663	劉明石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罪嫌 ,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2年警檢處字第 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2年2月26日起至72 年4月23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2號
664	劉明宏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判決交付感 化,於執行前受羈押及 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 放	自39年12月2日起至40年10月15日,於交付 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317日;自 42年10月14日起至43年2月28日,於感化處 分期滿未依法釋放受 限制人身自由135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44號
665	劉明德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判決無罪 前受羈押	自41年7月25日起至42 年5月18日,於判決無 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307日(權 利受損之人僅聲請30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6號
666	劉松三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違反檢肅匪諜案,經 國防部(47)立範字第56 號裁定交付感化,於執 行前受羈押	年2月13日,於交付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5號
667	劉武	司法不法	國防部情報局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情報局(52)馳法判字第49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嗣經減刑為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5年),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61年8月29日起至62 年1月15日,於執行期 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40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60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68	劉武吉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 二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經基隆市 警察局第二分局逮捕後 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羈押,嗣經經警 領清字第529號為不起 貨清字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3日起至74 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8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46號
669	劉金圳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板 橋分局、臺灣司令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縣 警察局板橋分局逮捕後 移送至臺灣北部,嗣 爾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 偵清字第519號為 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14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34號
670	劉金宏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245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及判決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罪前受羈押及判決後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10號
671	劉金來	司法不法	臺東縣警察局、 臺灣東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臺東 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 臺灣東部地區該 灣東部地區該 新獨門以73年法 負 第 19號為不 即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自73年11月30日起至 74年3月27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18 日	
672	劉阿富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檢肅匪諜條例案件, 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4)審覆字第25號判決 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43年3月7日起至45 年4月2日,於交付感 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756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22號
673	劉俊祺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 五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經基隆市 警察局第五分局逮捕後 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警 等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 負清字第306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7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0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4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	------------------------	-----------------------	--------------------------	-----------------------	---------	-------------------------------

	劉城祿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羈押,嗣經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 警檢處字第175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9月4日起至69 年10月16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96 號
674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 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0年法字第217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0年11月3日起至70 年12月30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5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59 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法字第486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5月27日起至74年6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日	
675	劉建立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61)更字第 11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	自60年3月5日起至60 年12月31日,於判決 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30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35 號
676	劉建利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案件 ,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 處字第52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3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21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行政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	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移 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 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施以 矯正處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21 號
677	劉建修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66)諫判 字第88號判決交付感化 前受羈押	自65年9月10日起至66年11月25日,於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2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年度賠更字第1 號
678	劉政雄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法字第845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10月10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01 號
679	劉昭岐 (即:劉招枝)	司法不法	臺灣高等法院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高 等法院38年度訴字第17 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6 月、褫奪公權2年,於 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0年7月1日起至41年3月12日,於執行期 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56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0號
680	劉玲鈴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 字第2752號判決判處有 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2 年,於執行期滿未依法 釋放,嗣奉國防部令移 送至臺灣省生產教育實 驗所受感化教育	自45年5月3日起至47年7月23日,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另移送受感化教育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1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30號
681	劉英永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檢肅匪諜條例, 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審三字第116號判 決處有期徒刑6月,於 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2年10月23日起至 43年4月19日,於執行 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79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82	劉衍德 (即:劉珠現)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 一分局、臺灣司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 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逮 捕,移送至臺灣中部 區警備司令部與 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一清字第470號為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3號
683	劉迪勛	司法不法	國防部反情報總 隊、陸軍第南十 三軍、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 防部反情報總隊軍押 後移送至陸軍鄉軍等 衛司司經 事檢察官為不 起 事檢察官 獨押 不 是 等 軍 等 不 是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684	劉家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 字第735號判決交付感 化,於執行完畢後未依 法釋放	分期滿未依法釋放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46號
685	劉家順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51)警審 聲字第30號裁定交付感 化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49年11月25日起至51年5月26日,於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8日(權利受損之人僅向法院聲請487日之賠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1號
686	劉家慶	司法不法	花蓮縣警察局屬東 林分局警察臺灣司 部地臺灣警備 部 司令部	因涉有叛亂罪嫌,經花 蓮縣警察局 鳳灣東 一 一 三 等 備 三 等 備 三 等 屬 三 等 屬 三 等 屬 三 等 屬 三 等 屬 三 等 屬 三 等 屬 三 等 為 三 等 為 三 等 為 三 等 為 三 等 為 之 至 等 為 之 至 等 的 之 至 等 之 至 之 等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自72年2月24日起至72 年5月2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6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87	劉效桓	司法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海軍總司令部(43)觀瞻字第 4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2年,於執行期滿未依 法釋放	自53年12月11日起至56年5月9日,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8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82號
688	劉晃郎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鳳 山分局、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高雄縣 警察局鳳山分局逮捕, 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郡 (41)安潔字第2517號裁 定交付感化,於執行前 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 未依法釋放	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503日;自45年2月1日	
689	劉益村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57)裁字 第49號裁定交付感化, 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56年11月2日起至57年2月14日,於交付感 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05日 (惟權利受損之人僅向 法院聲請103日之賠 償)	
690	劉砥中	司法不法		因涉犯懲治叛亂條例罪 嫌,經臺中市警察局 一分局逮捕警務 等一分局逮捕警 等 時中部地區該 等 時 明 經 等 等 等 司 等 中 部 經 等 等	自74年9月20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羁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6號
691	劉笈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臺灣警備 總司令部(51)警審聲字 第24號裁定交付感化, 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 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1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92	ام ابھ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海軍 人員羈押後移解至海軍 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	自39年5月15日起至39 年11月9日,於罪嫌不 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79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39號
092	劉釗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 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 練營施訓	自39年11月10日起至 40年4月4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4月25 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 法癸字第003908號
693	劉偉義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70)障裁 字第14號裁定交付感化 ,於執行前受羈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401 號
694	劉得先 (即:賴得先)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7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2日起至74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4日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 字第763號判決無罪前 受羈押	年19月98日,於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更字第4 號
695	劉捷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字第763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及判決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年6月3日,於判決無 罪前受羈押及判決後 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77號
696	劉添福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 字第739號裁定交付感 化,於執行前受羈押及 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 放	自40年11月15日起至 42年5月17日,於交付 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549 日;自45年5月18日起 至45年10月30日,於 感化處分期滿未依法 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6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75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97	劉清山	司法不法	嘉義縣警察局民 雄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嘉 業件,經 業務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5號
698	劉清松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 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5年法字第170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5年10月2日起至76年1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8號
699	劉清保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9日起至74 年3月20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0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號
700	劉清朗	司法不法	嘉義縣警察局布 袋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經嘉義縣 ,經嘉義縣, 移送至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 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中 清字第70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2號
701	劉清源	司法不法	局大安分局、臺	因犯叛亂罪嫌,經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逮捕,移送至臺灣警 調司令部羈押。 軍事檢察官 與不起 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5號
702	劉猛進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 例案件,經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62)裁化字第7 號裁定交付感化,於執 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65年11月11日,於感 化處分期滿未依法釋 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3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03	劉連勳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2)警審聲字第9號裁定交付感化,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2年1月20日起至52 年5月15日,於交付感 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16 日;自55年5月15日起 至55年5月31日,於感 化處分期滿未依法釋 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6號
704	劉勝珠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懲治叛亂條例案 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 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 偵清字第75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6日起至 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78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45號
705	劉勝雄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察官以74年法字第56號	年5月10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1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08 號
706	劉勝旟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海軍總 司令部拘禁	自38年9月9日起至39 年1月22日,於罪嫌不 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3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年度賠更字第2 號
707	蔡明志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 備司令部、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檢 察處	因涉嫌叛亂案件, 網索 業備 等 業 等	年7月28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2日 (原決定書將偵辦走私 案件受羈押日數計入 ,爰認定自74年5月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年度賠字第1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08	蔡明宗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檢 察處	因涉嫌叛亂警衛 響南部 響南部經經 解明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年7月28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2日 (原決定書將偵辦走私 案件受羈押日數計入 ,爰認定自74年5月27 日起至74年9月27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91年度賠字第324
709	蔡進田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遭墜 軍三五二旅逮捕移送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收押, 該部訊畢諭令收押, 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法字第158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年6月3日受羈押限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46號
710	蔡進村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羈押 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看守所,經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0年法字第 2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6號
711	花准白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羈押 於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看守所,經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 第122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25 號
711	蔡進良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羈押 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看守所,經該部軍 事檢察官認無叛亂事證 簽核結案,交保開釋前 受羈押	自74年4月4日起至74 年7月2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13日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12	蔡進財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羈 押,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認無叛亂事證簽結並交 保釋放前受羈押	自69年12月10日起至70年3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2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9號
713	蔡進財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逮捕後執行羈押,嗣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85號
714	蔡進華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羈押 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看守所,經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第 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4號
715	蔡進義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羈押 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看守所,經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2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6日起至74年5月1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88日 (實為8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5號
716	蔡進興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逮捕後執行羈押,嗣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78 號
717	蔡進興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羈押 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看守所,經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第 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1年4月3日起至71年5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3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18	蔡隆成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羈押,後以 74年法字第495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31日起至74 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45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8號
719	蔡順發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為警逮捕後,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3月19日起至72 年4月18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31日	

		司法不法	春分局、臺灣南	因涉叛亂案件,經屏東 縣警察局恆春分局 極 為	年10月17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1號
720	蔡新典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分區指揮部查獲 ,移送該部軍事檢察官 為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令釋放,並以75年度 字第123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年10月20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1號
721	蔡焕志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中警部拘提到案並羈押,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29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44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22	蔡瑞良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逮捕羈押,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7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5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1號
723	蔡瑞草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執行羈押, 嗣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 74年1月16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6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8號
724	蔡瑞榮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拘提到案並羈押,經該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 清字第134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後未依法 釋放受羈押	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84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4號
725	蔡瑞聰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執行羈押, 嗣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	II II
726	蔡葳宗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遭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羁 押,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偵字第327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3年12月21日起至 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76 日(實為7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96號
727	蔡榮珊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 局送案,為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軍法處逮捕霧 三令部經該 對 ,嗣經 對	自74年9月6日起至74年11月3日受羁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9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6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28	蔡榮原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羈押,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 2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後受羈押	自74年4月30日起至74 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18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47號
729	蔡榮華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收押偵辦,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中清字第0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7月16日起至72 年10月1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77日 (實為78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34號
730	蔡漏註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 押偵辦,後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62年度警檢字 第033號、61年度第秤 琪字第6577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1年8月1日起至61年11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1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3號
731	蔡福來	司法不法	法務部調查局雲 林調查站、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法務 部調查局雲灣警備 後,移送臺灣響備 令部軍法處俱 後經該 等 一 後經 該 等 一 後 經 該 等 等 一 後 經 該 等 等 後 經 該 等 等 是 。 後 經 該 等 等 。 後 是 等 的 。 り 。 り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自72年4月16日起至72 年6月29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75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3號
732	蔡維華	司法不法	雲林縣警察局臺 西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雲林 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逮捕 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 度中清字第065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3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33	蔡寬裕 (即:莊寬裕)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遭臺灣等備總請等 調明 司, 等 等 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21 號
734	蔡德林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 押,後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度法字第899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10月24日起至 74年11月29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3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60 號
735	蔡德根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收 押,後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2年度法字第65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1年7月5日起至71 年11月4日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23 日	
736	蔡慶源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逮捕羈押,後經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0年中清字 第037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6月3日起至70年9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3號
737	蔡澄坤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北縣警察局報請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 ,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偵清字第546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10月30日起至 74年11月19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21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81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38	蔡謝月鳳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妨害軍機條例案 件遭逮捕羈押,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67年警檢處字第 4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66年11月3日起至67年2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2號
739	蔡鴻揚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前鎮分局刑 組、臺灣南部 區警備司令部	因持有槍枝涉嫌叛亂案 件,遭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動鎮分局刑事組逮 警備 警備司令部 事的收察 等 後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 不 後 不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的 的 的 的 等 所 的 令 的 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自74年7月9日起至74年10月7日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47號
740	蔡豐隆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 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1月19日起至74年4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0號
741	蔡繼謀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 3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18日起至74年10月6日受覊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1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0號
742	蔡耀明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 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年3月31日受羈押限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47號
743	蔡讃燦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內亂外患案件,遭執行羈押,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3265號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年1月12日受羈押限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5年度賠字第8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國防 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准 免予議處開釋前受羈押	年6月15日受羈押限制	
744	蔣又新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國防 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准 免予議處開釋前受羈押	年1月9日受羈押限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8號
745	蔣文魁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 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2年5月16日起至72 年7月6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04 號
746	蔣正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遭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羈押調查 ,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 羈押	年9月15日受羈押限制	
747	蔣志明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 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法字第46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1月14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1號
748	蔣朝林	司法不法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聯合 勤務總司令部收案偵辦 ,嗣判無罪,惟應交付 感化教育於執行前受羈 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 釋放	自43年8月18日起至44年2月8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74日;自47年2月9日起至47年7月4日於感化教育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49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49	蔣朝淳	司法不法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聯合 動務總司令保建補拘禁 ,由臺灣省保穿第148號 裁定交付屬於 裁定交產者 實 資 省 受 所	自43年6月25日起至43年11月7日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6日;自46年11月8日起至47年7月5日於感化教育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81 號
750	蔣儀亭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國防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 潔字第157號判決應予 感訓,嗣經國防部(40) 則副128號令定其感訓 期間為2年執行前受羈 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 釋放	自39年3月14日起至40年2月14日交付感訓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7日;自42年2月14日起至42年10月28日於感訓處分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年度賠更字第2 號
751	蔣德福	司法不法	部、國防部、臺	因涉匪諜案件,經臺灣押,經報子部軍法處議和 (43)審軍第115號國 定交付感事第115號國 定交付 (43)審 以 (43)審 以 (43)審	自42年8月4日起至43 年11月30日感化教育 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484日; 自46年12月1日起至47 年7月22日於感化教育 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 放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234日	
752	衛英臣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思想不正,遭逮捕羈 押,於交付感訓前受羈 押		90年度賠字第251
753	鄧太平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被捕後 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 法處羈押,經該部以73 年障裁字第21號裁定交 付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 押	年10月18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22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54	鄧玉明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遭軍法 機關羈押,經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以(40)安潔字 第0436號判決無罪確定 前、後受羈押	自39年9月5日起至40年5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67號
755	鄧光前	行政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件,遭內政 部調查局逮捕,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決審擬處 保釋察看後開釋前受羈 押	自39年6月24日起至39 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49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2號
756	鄧伯宸	司法不法	空軍總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遭空軍總部逮捕羈押,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2年度初特字第8號、61年秤理字第7066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更字第10 號
757	鄧克強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部生 產教育實驗所、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件,前經陸 軍第8軍法處以47年執 判字第039號判處有期 徒刑,惟其前於賣實制 使是產者 接受感所即會 實驗 行監所即 生產教育 生產教育 完畢後未依法釋 放	釋放限制人身自由,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03 號
758	鄧治筠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逮捕,並 以41年度安潔字第2725 號判處交付感化執行前 受羈押、執行期滿後未 依法釋放	自40年12月17日起至 42年2月1日於感化教 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413 日;自45年2月2日起 至45年7月21日於感化 教育執行期滿後未依 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7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66號
		司法不法	陸軍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陸軍 總司令部收押,於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47年2月8日起至年5 月27日於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0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更字第9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59	鄧崇禧	司法不法	陸軍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陸軍 總司令部收押,於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 法釋放	制人身自由,共計138 日;自47年10月14日	89年度賠更字第50
760	鄧惠民	行政不法	國防部	因涉叛亂案件遭羈押, 經國防部陸軍第五十軍 司令部軍事法庭處有期 徒刑,於執行完畢後國 防部以(47)心旭字第 3446號函令入勞動場所 強制工作	執行完畢後受強制工 作限制人身自由,共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56號
761	鄧進益	司法不法	臺灣省警務處刑 事警察總隊、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遭臺灣 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 逮捕後,移送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羈押,經該部 以查無犯行交保察看釋 放前受羈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更字第38 號
762	鄧養清	司法不法	花蓮縣警察局玉 里分局、東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花蓮 縣警察局玉里分局拘提 後,移送東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羈押偵辦,嗣經 該部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年7月26日於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5號
763	鄧錦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39)澄 字第1848號判處有期徒 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 放	年7月31日於有罪判決 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27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64	鄧龍勝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遭羈押 ,避緊上市政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自73年11月19日起至74年2月12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78 號
765	鄭大樓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逮捕羈押,後經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 字第022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9號
766	鄭允暉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檢肅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 (47)警審聲字第30號裁 定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前 受羈押	自47年8月23日起至48年2月3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4日(48年1月12日起至48年2月2日之羈押期間已折抵刑期,故法院計為142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4號
767	鄭天杰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涉叛亂案件被捕,經 國防部保密局偵訊後, 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解 送海軍總部前受羈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53 號
768	鄭文秀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內亂案件,經臺灣省 警備總司令等法院檢 實等法院檢 官等第17號判決處有期 表 所以為 第17號判決處有期 表 所 以 表 有 期 是 等 第 1 至 第 1 至 第 1 至 第 1 2 至 第 1 2 三 第 1 2 三 4 月 1 2 三 4 月 1 2 三 4 月 2 三 4 月 2 三 4 月 2 三 4 月 2 三 4 月 2 三 4 月 2 三 4 月 2 三 4 三 4 三 4 三 4 三 4 三 4 三 4 三 4 三 4 三	至新生總隊執行感訓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96 號
769	鄭文斌	司法不法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一清 專案解送臺灣警備總 令部軍法處偵辦,後經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警檢處字第049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4日起至74年1月3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0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70	鄭火炎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內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 潔字第1554號判決無罪 確定前受羈押、確定後 未依法釋放	自40年8月14日起至41 年5月26日無罪確定前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287日;自41年 5月27日起至41年5月 31日無罪確定後未依 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5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13號
771	鄭玉海	司法不法	憲兵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憲兵司令部裁定交付感化處分3年執行完畢後未依 法釋放	自50年6月23日起至50 年12月4日於感化教育 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 放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16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409 號
772	鄭 瓜 株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 澄字第1834號判決無罪 確定前受羈押、確定後 未依法釋放	自39年6月1日起至39年8月3日無罪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4日;自39年8月9日無罪確定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40 號
773	並 に <i>付</i> た シム	行政不法	海軍陸戰隊第二旅集訓隊	因涉叛亂案件,於海軍 陸戰隊第二旅集訓隊, 遭軍方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	自38年11月28日起至 39年6月15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20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69 號
113	鄭依池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 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 練營施訓		補償基金會88年度 第002948號
774	鄭官飛	司法不法	國防部情報局	因涉檢肅匪諜案件,經 國防部情報局以(52)馳 法裁字第041號裁定交 付感化3年執行前受羈 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 釋放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75	鄭招雄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 度字第0156號判決無罪 確定前受羈押、確定後 未依法釋放	年1月27日無罪確定前 受羈押、確定後未依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50號
776	鄭金財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叛亂案件為國防部 逮捕,經該部以41年度 防隔字第213號判決無 罪確定,交保開釋前受 羈押	自41年1月30日起至42 年5月18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473日	89年度賠字第256
777	鄭金照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叛亂罪嫌,經嘉義 調查站逮捕約談後,押 送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偵 訊,以罪嫌不足釋放前 受羈押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7號
778	鄭春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46)審 聲字第69號裁定交付感 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自46年7月24日至46年 11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0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34號
779	謝萬清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之罪名遭逮 捕及羈押,嗣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檢處字第217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3年11月28日起至 74年3月22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15 日	
780	謝嘉峰	司法不法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係 例案件,經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移送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警檢處字第399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年7月8日受羈押限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97號

	姓名	案由	為裁判、處分或			曾獲得賠償、補償
序號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781	謝榮吉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法字第305號	自74年3月15日起至74 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8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260 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八才日田,共計04日	3)10
782	謝榮華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遭羈押 ,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以74年警檢處字第 1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5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5號
783	謝榮源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警檢處字第260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日起至74 年3月29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47號
784	謝德享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臺灣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高雄市 政府警察局逮捕並移送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收押,嗣經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 3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0月22日起至72年12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44號
785	謝輝煌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走私中藥材及叛 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法字第486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5日起至74 年8月3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75 號
786	謝銳陵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遭治安 機關逮捕,嗣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檢察組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日起至74 年8月27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8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87	謝聰良	司法不法	彰化縣警察局和 美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經彰化縣 警察局和美分局拘提並 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 字第135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5號
788	鍾士酩 (即:鍾士銘)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 例案件,經臺中縣警中 局逮捕並移送臺灣中 地區警備司令 報經該部軍事檢察 利 4年一清字第519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9月21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日	
789	鍾文才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羈押,嗣經 該部軍事檢察官簽結, 而於交保開釋前受羈押	自69年10月7日起至70 年1月26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12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9號
790	鍾宏仁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林 園分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擾亂治安叛亂罪嫌 ,經高雄縣警察局林園 分局解送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羈押,嗣該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 字第172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號
791	鍾定沐	司法不法		因涉匪諜案,經司法行 政部調查局約談,嗣經 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裁定管訓(感訓)前受羈 押	自51年10月6日起至52 年7月26日及自53年8 月13日起至53年10月 20日,於裁定管訓(感 訓)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36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年度賠更字第7 號
792	鍾定華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 押,嗣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偵處字第070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3年12月18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6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2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93	鍾底	司法不法	高雄港區檢查 處、臺灣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 港區檢查處查獲並送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 察官簽結前受羈押	自70年4月28日起至70 年9月19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45日	92年度賠字第157
794	鍾阿火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 安澄字第0245號判決無 罪,復經國防部核定 於判決無罪前受無罪判及 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 釋放	自39年3月1日起至41年1月28日,於無罪判決前受羈押及無罪判決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4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8號
795	鍾阿淡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 安澄字第0245號判決無 罪前受羈押	自39年3月1日起至41 年1月28日,於無罪判 決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334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9號
796	鍾茂金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 字第3265號判決無罪前 受羈押	自41年1月28日起至42 年1月11日,於無罪判 決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35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6年度賠更(一)字 第1號
797	鍾紹雄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以(40)安潔字 第1187號判決有期徒刑 12年,褫奪公權4年, 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 ,該部又以(51)詮誨字 第1040號令移送強制工 作	期徒刑完畢後,另移 送強制工作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525日(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號
798	鍾逸人	司法不法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內亂案件,經臺灣高 等法院以36年度刑特2 第8號判決有期徒刑15 年,褫奪公權10年,於 執行有期徒刑期間,於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借提 至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未依法釋放	自51年4月24日起至53年2月6日,於有罪判 决執行完畢後未依法 釋放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654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年度賠更(一)字 第1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99	鍾廖權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叛亂案件,經司法行 政部調查局逮捕,嗣該 局令家長領回前受拘束 人身自由	自51年9月1日起至52 年4月30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24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38 號
800	鍾德福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犯叛亂案件,經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以(40)安潔字第1250號判決無罪,復經國防部以(40)則創字第0620號核定,於判決無罪前受羈押	自40年3月9日起至40年4月6日,於無罪判決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59 號、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91年度賠更字 第14號
801	鍾學湖	司法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思想偏左,經內政部 調查局逮捕並移送臺灣 省保安司令感核處,於處 經該部發交感化,於感 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及 感化處分執行完畢後未 依法釋放	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139 號
802	鍾興安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3年法字第407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3年12月23日起至74年4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7日(開釋日未准予賠償)	
803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訓前受羈押	自38年11月22日起至39年5月31日,於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1日	92年度賠更字第5
300	韓正奎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意志不堅,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發交感訓	自39年6月1日起至39年11月30日受感訓處 分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月	補償基金會88年度 第004584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804	韓明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 二分局、臺灣司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犯懲治斯警察局條例罪 嫌,經臺中市警察局 一分局移送臺灣中 一分局移送等等中 區警 新軍事檢察官 年一清字第509號為 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24號
805	韓津孫 (即:王韓壬 孫)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戡亂時期檢肅匪 諜條例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以(43)審聲 字第29號裁定交付感化 前受羈押,及執行感化 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2年6月28日起至43 年6月4日,於裁定交 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342 日;自46年6月5日起 至47年6月13日,於執 行感化期滿未依法釋 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37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12 號
806	韓振發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逮捕羈押, 於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 押	自40年8月14日起至40 年12月18日,於未經 軍事審判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26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6號
807	韓愉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 二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犯懲治叛亂條例罪 嫌,經臺中市警察局第 二分局移送臺灣中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獨押,嗣 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一清字第510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	
808	韓聖訓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以(40)安潔字第 0577號判決判決無罪後,而於奉准保釋前受羈押	自38年11月25日起至39年8月8日,經無罪判決後,而於奉准保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7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4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809	韓蔚天	司法不法	國防部情報局、國防部	因污覆情以 一覆情以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810	韓學遠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涉叛亂罪,經國防部 保密局羈押,嗣經該局 以(41)群鑑字第1576號 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 羈押,於羈押期間另受 感訓處分1年,並於執 行感訓期滿後未依法釋 放	自40年8月25日起至40年12月14日,於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2日;自41年12月15日起至42年12月21日,於感訓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2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43號
811	叢本楠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 警檢處字第175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8月4日起至69 年10月16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73 日(釋放日不計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08 號
812	叢樹春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 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 練營中施訓	自39年11月18日起至 44年4月4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4月17 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 法癸字第000977號
813	瞿大美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4)審覆字第16號判決無罪,復經國防部核定,於判決無罪前受無罪的受無罪為確定後未依法釋	年8月18日,於無罪判 決前受羈押及無罪判 決後未依法釋放限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70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814	瞿迺興	行政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	因涉匪諜案,經內政部 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傳 喚到案,於罪嫌不足前 受羈押	自43年8月12日起至43 年10月1日,於罪嫌不 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5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407 號
815	簡士性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逮捕,嗣 經該部以(40)安潔字第 2922號判決有期徒刑12 年,褫奪公權10年,於 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 依法釋放	年6月5日,於有罪判 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 釋放限制人身自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1號
816	簡文讚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羈押,嗣經該部以(42)安度字第0667號判決核原之,復感化,發感化前受無力。 於交付處此前受無力 ,及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	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1,006日(聲請人僅聲 請930日);自45年8月 26日起至45年12月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3號
817	簡木火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經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判決有期徒刑 10年,於執行有期徒刑 完畢後,奉國防部(51) 鏡榮字第1825號令入勞 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	自51年10月24日起至52年9月16日,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另移送強制工作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28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7號
818	簡王緞	行政不法	臺北市警務處刑 警總隊北署	因受林元枝涉嫌叛亂案 牽連,經逮捕至臺北市 警務處刑警總隊北署拘 束人身自由,於罪嫌不 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39年5月1日起至39 年6月30日,於罪嫌不 足逕行釋放前受拘束 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20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819	簡光茂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警檢處字第112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9日起至74年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87 號
820	簡守仁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以(40)安潔字第2767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39年12月4日起至40年10月14日,於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5日(聲請人僅聲請314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63號
821	簡守義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 嗣經該部以(40)安潔字 第2767號判決交付感化 前受羈押,及感化教育 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0年2月26日起至40年10月15日,於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2日;自41年10月14日起至42年10月13日,於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45 號
822	簡志輝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 經該部以70年障裁字第 6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 羈押	70年4月26日,於裁定	91年度賠字第102
823	簡金農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國防部	因涉嫌參加叛集會案 件,經臺灣審三字第121 號判決有期6年第121 號判決有期6年 有期徒刑完畢後第1162 號呈請發交強制 後第1764號令核 第1764號令 第1764號令 第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	期徒刑完畢後,另移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0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824	簡門賽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汐 止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移 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羈押,嗣該部軍 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 第471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8月31日起至73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6日	
825	簡阿田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逮捕羈押 ,嗣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0年警檢處字第107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0年4月21日起至70 年8月13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15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4年度賠字第11號
826	簡阿通	司法不法	臺灣東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3年法偵字第02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3年12月13日起至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6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3號
827	簡崑益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5年法字第034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5年2月20日起至75 年6月12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13日	92年度賠字第189
828	簡清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要 東京第0283號判決交付感化,復等第0283號判決交付感化,復經字第1897號令核定,於交付感化前歲不,及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	年12月9日,於判決交 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887 日;自45年12月10日 起至46年2月25日,於 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更字第1 號
829	簡嘉松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一清字第166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2月25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58 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830	簡銅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逮捕羈押, 嗣經該部以(39)安潔字 第1578號判決有期徒刑 15年,於有期徒刑執行 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60年4月9日起至61 年3月13日,於有罪判 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 釋放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33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44號
831	簡瓊發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一清字第607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11月4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93號
832	簡實養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 一分局、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基隆 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官 ,嗣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2年警檢處字第129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2年6月20日起至72 年8月1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6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26號
833	聶庚申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逮 捕移送國防部軍法局軍 事檢察官羈押,於罪嫌 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44年6月24日起至45年1月9日,於罪嫌不 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99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0年度賠更(一)字 第2號、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88年度賠 字第15號
834	聶崇興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 嗣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警檢處字第264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1月28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30 號
835	藍六成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北縣警察局拘提並移送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羈押,嗣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 4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7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836	藍有源	司法不法	新竹市警察局第 一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新 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逮 捕解送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羈押,嗣該警 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 清字第53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6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日(開釋日不計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54號
837	藍定清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 押,嗣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偵清字第35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5月5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1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7號
838	藍春國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一清字第010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1月13日起至74 年3月23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7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40號
839	藍啟雄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司 法行政部調查局逮捕羈 押,於罪嫌不足而逕行 釋放前受羈押	自45年12月10日起至 46年1月26日,於罪嫌 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4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48號
840	藍陳清文	司法不法	花蓮縣警察局玉 里分局、臺灣司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花 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逮 捕移送臺灣東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 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 偵字第015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5日起至 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05 日	
841	顏天戶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5年中清字第02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5年4月8日起至75 年6月12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74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842	顏文協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 嗣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0 年警檢處字第053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69年7月5日起至70 年4月9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7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79 號
843	顏文科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逮捕,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2804號判決有期徒刑5年,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39年3月20日起至39年3月30日及自44年3月31日起至44年4月29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05 號
844	顏世鴻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2302號判決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1年6月19日起至53 年1月21日於有罪判決 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 放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58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22號
845	顏仙家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3年法字第220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3年9月24日起至74 年1月5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0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85號
846	顏永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1年法字第89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1年11月19日起至 72年3月5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06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6號
847	顏在佳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法字第68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1月17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38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字號
1	陳森沂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在獄中抄錄毛澤東言論,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7)審聲字第1號裁定交付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9年4月9日起至59年4月13日,於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	113年度法義字第 120號
2	劉文俊	司法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因以暴動竊據國土顛覆 政府案件,經海軍總司 令部(39)翌晏字第0888 號刑事有罪判決		113年度法義字第 128號
3	馬撒歐・尼卡 爾 (即:林銀福)	司法不法	法務部調查局、 臺灣高等法院檢 察署	因參加「獨立台灣會」 叛亂組織涉嫌從事叛亂 活動,經法務部調查局 拘提,後移送至臺灣高 等法院檢察署偵辦交保 前受羈押	自80年5月9日起至80年5月17日,於交保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3年度法義字第 129號
4	萬大鈞	司法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海軍總司令部(39)翌晏字第30號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48年11月9日,於有期	113年度法義字第 138號
5	彭明敏	司法不法	局、臺灣警備總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臺 東 大	處有期徒刑8年(自53 年9月20日起至54年9 月24日受羈押,並於 54年11月3日特赦釋 放)及褫奪公權4年並 沒收《台灣自救運動 宣言》抄稿、印刷品 及鉛字等物品	113年度法義字第 139號
6	吳汝全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 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中 市警察局拘提移送至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年一清字第548號不 起訴處分前受羈押	年11月19日,於不起	113年度法義字第 140號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司法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字號
7	楊文雄	司法不法	新竹市警察局第 一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新竹 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拘提 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 第501號不起訴處分前 受羈押	自73年12月11日起至74年2月1日,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3年度法義字第 141號
8	黄進興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大安分局、警 灣北部地區警 司令部 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土 市政府警察局大學公局 拘提移送至臺灣北北 區警備司令部,於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檢處字 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 491號不起訴處分前受 羈押	年11月4日,於不起訴	113年度法義字第 142號
9	廖本演	司法不法	南投縣警察局南 投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南投 縣警察局南投分局拘提 移送至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 190號不起訴處分前受 羈押	自74年3月5日起至74 年4月12日,於不起訴 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	113年度法義字第 143號
10	王信福	司法不法	嘉義市警察局第 一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嘉義 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 至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 官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	自73年3月17日起至73年7月10日,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3年度法義字第 144號
11	黄學文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為人。臺灣、大大學、東法院、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因殺人案件,經司法行政部書局持押 臺灣臺北地方法號 度刑判字第1976號 慶刑判字第1976號 號高等法院多次,再撤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年10月16日,於裁定 准予具保停止羈押前	113年度法義字第 153號